项目编号：皖 WH20251100169
工程编号：2025LTAP-JYZ-127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PJ－(皖)－026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71104529W

机构名称：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阜南路460号1#807室、907室

法定代表人：张逢广

证书编号：APJ-（皖）-026

首次发证：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

业务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2025年3月5日

（发证机关盖章）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阜阳颍淮关业有限公司对中县征收宗教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用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张逢广

技术负责人：　　朱松山

评价项目负责人：　周波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执业证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波	电气	1800000000200963	022065	
项目组成员	邢献青	化工工艺	20231004634000002342	3424035 7926	
	张文斌	化工机械	1100000000100363	017315	
	杨克明	自动化	0800000000204377	012474	
	刘勇	安全	201911046340000975	342002 40043	
报告编制人	周波	电气	1800000000200963	022065	
	刘勇	安全	201911046340000975	342002 40043	
报告审核人	朱松山	化工工艺	1500000000100132	013368	
过程控制负责人	肖贝贝	机械	1200000000301311	023288	
技术负责人	朱松山	化工工艺	1500000000100132	013368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组织召开《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按照参会专家的建议，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情况	
1	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配套和辅助工程情况表、主要设备一览表。	①P18页3.3节、P49页8.2.7节已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布 ②P9页2.5节已完善配套和辅助工程情况表 ③P29页2.6节已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	①见P18表3-7第1条、P49表8-7第1条 ②见2.5节P9表2-4第7条消防 ③见P9页2.6节表2-5第10条和第11条
2	完善内外部防火间距检查、单元安全检查表及消防水系统评价内容。	①P51页8.3.1节和P55页8.3.2节已完善内外部防火间距检查 ②P53页8.3.2节、P76页8.6.4节已完善单元检查表评价内容。 ③P66页8.5.3节已完善消防水系统评价内容	①见P51页8.3.1节表8-10第3、10、22条和P55页8.3.2节表8-12第29、30条 ②见P53页8.3.2节表8-11第13条、P76页8.6.4节表8-23第2条 ③见P66页8.5.3节表8-19第11条
3	补充可燃气体报警仪校准报告、电工证，核实采用的全部安全设施规格、数量、场所；	①已补充可燃气体报警仪校准报告、电工证 ②P30页6.2.4节已核实采用的全部安全设施规格、数量、场所。	①见附件 ②见P30页6.2.4节第21、22、24条
4	进一步完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P35页7.4节，已进一步完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见P35页7.4节第6、7条

专家组确认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2025年12月4日

前　言

受北京龙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评价组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分析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参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编制本评价报告。

该评价报告共分八章，其内容主要有概述；被评价单位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和理由说明；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和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安全评价结论与建议；附件、附表。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评价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和针对性。通过分析研究和预测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指导企业进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小财产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报告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领导、专家批评指正，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的目的 1
1.2 安全评价的原则 1
1.3 安全评价的范围 2
1.4 安全评价内容 3
1.5 评价程序 3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4

2.1 加油站概况 4
2.2 建设项目概况 5
2.3 地理位置、经营、储存规模 7
2.3.1 加油站地理位置和区域范围 7
2.3.2 经营、储存规模 7
2.4 工艺流程 7
2.5 配套和辅助工程名称、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 8
2.6 主要设备、设施 9
2.7 主要建（构）筑物 10
2.8 当地自然条件 10
2.8.1 气象条件 10
2.8.2 地质条件 11
2.8.3 地震情况 11
2.9 加油站外部环境状况 11
2.10 总平面布置 12
2.11 劳动定员与安全管理情况 13
2.11.1 安全管理组织及人员 13
2.11.2 安全职责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3
2.11.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2.11.4 劳动防护用品 14
2.1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和汽车充电站分级 14
2.12.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15
2.12.2 汽车充电站分级 15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7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危险性和危险类别及数据来源 17
3.2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18
3.3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或窒息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18
3.4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分布 18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9
3.6 事故案例 19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和评价方法选择 20

4.1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20
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20

第五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21

5.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21
5.1.1 定量分析建设项目中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状态以及作业场所和状况(如温度、压力) 21
5.1.2 定性分析加油站各个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 21
5.1.3 定量分析建设项目和各个评价单元的固有危险程度，包括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的质量、摩尔量、燃烧后放出的热量、浓度和质量 23
5.2 风险程度分析 24
5.2.1 加油站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24
5.2.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 25
5.2.3 出现爆炸、火灾、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 26

第六章 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27

6.1 加油站的安全条件 27
6.1.1 选址 27
6.1.2 总平面布置 27
6.1.3 加油站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的影响 27
6.1.4 加油站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加油站的影响 28
6.1.5 加油站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加油站投产使用后的影响 28
6.2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29
6.2.1 工艺、设备情况 29
6.2.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9
6.2.3 加油站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29
6.2.4 建设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 29
6.2.5 安全设施的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31
6.2.6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1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与建议 33

7.1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提出的整改对策措施和建议 33
7.2 整改复查情况 33
7.3 结论 33
7.3.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33
7.3.2 工艺及设备 33
7.3.3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 33
7.3.4 安全管理 34
7.3.5 结论性意见 34
7.4 几点建议 34

第八章 附件、附表 36

8.1 安全评价依据 36
8.1.1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基本文件 36
8.1.2 依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8
8.1.3 依据的其他资料 39
8.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9
8.2.1 危险物质分布 39
8.2.2 火灾危险类别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40
8.2.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2
8.2.4 建（构）筑物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7
8.2.5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7
8.2.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8
8.2.7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49

8.3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评价 49
8.3.1 选址安全检查表评价 49
8.3.2 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评价 52
8.3.3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单元评价结果 56
8.4 工艺及设备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56
8.4.1 储油罐安全检查表评价 56
8.4.2 加油机、充电桩安全检查表评价 57
8.4.3 工艺管道安全检查表评价 58
8.4.4 建（构）筑物安全检查表评价 60
8.4.5 工艺及设备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62
8.5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63
8.5.1 供配电安全检查表评价 63
8.5.2 采暖、通风安全检查表评价 65
8.5.3 消防、给排水检查表评价 65
8.5.4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67
8.6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67
8.6.1 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评价 67
8.6.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检查表评价 73
8.6.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安全检查表评价 75
8.6.4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 76
8.6.5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78
8.7 事故后果模拟评价 78

附件：

1.委托书；
2.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3.立项文件；
4.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
5.《关于同意对阜阳颖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
6.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
9.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电工证；.
10.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2.试运行方案专家意见
13.雷电防护检测报告；
14.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5.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合格证、检测报告；
16.设计单位资质；
17.建设单位资质；
18.监理单位资质；
19.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表
20.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凭证
21.周边环境图；
22.平面布置图；
23.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第一章　概述

1.1 安全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等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法律法规、标准符合性审查，查找、分析和预测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该加油站采取有效的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经营系统的安全可靠性。通过检查，判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1.2 安全评价的原则

①权威性原则。安全评价是国家以法规形式确定下来，旨在从根本上控制、消除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的有效制度。政策、法规、标准是安全评价的依据，政策性是安全评价工作的灵魂。

②科学性原则。系统安全评价的方法要能够反映客观实际，能够辨识出系统中存在的所有危险，评价的结论要与实际情况相符。安全评价涉及学科范围广，影响因素复杂多变。安全预评价从时间上讲有预测、预防性，安全现状评价在整个项目上具有全面的现实性；专项安全评价在技术上具有较高的针对性；验收安全评价在项目的可行性上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为保证安全评价能准确地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客观实际和结论的正确性，在开展安全评价的全过程中，必须依据科学的方法、程序，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准确、客观地进行工作，提出科学的对策措施，做出科学的结论。

③客观、公正性原则。安全评价工作要做到客观和公正。既要防止受评价人员主观因素的影响，又要排除外界因素的干扰，避免出现不合理、不公正。

④系统性原则。危险性存在于生产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只有对系统进行详细解剖，研究系统与子系统间的相互关系，才能合理地识别评价对象象的危险程度。

⑤综合性原则。系统安全分析和评价的对象差别很大，涉及企业的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等各个方面，不可能用单一的方法就完成任务。所以在评价时，一般需要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取长补短。

⑥适用性原则。系统分析和评价方法要适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即具有可操作性，方法简单，结论明确，效果显着。

⑦严肃性原则。安全评价必须以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定等为依据，安全评价的效果涉及建设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能否安全、正常地运行，涉及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也涉及其他设施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健康。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由国家相关部门予以资质、资格认可。因此，安全评价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评价单位和评价人员必须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来进行安全评价工作。

1.3 安全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本次评价范围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配套和公辅工程设施，安全管理状况。具体包括：罩棚、站房、承重罐区、加油机、光伏系统、充电系统、洗车机等设施，以及加油岛、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和安全管理状况。其中充电桩有部分未建设，未建设的充电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该加油站涉及的环保及油料的运输安全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1.4 安全评价内容

运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站址和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论证、周边环境概况分析、安全工程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分析。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的程度内。

1.5 评价程序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如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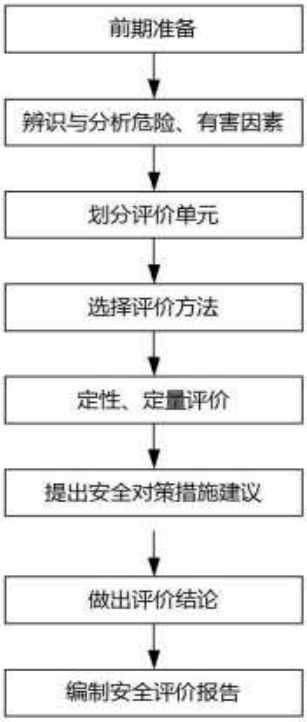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加油站概况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属新建站，该站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 120 米处东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尹飞，主要经营柴油和汽油。职工人数 8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法人代表尹飞、站长李威琦、安全管理人员王庆龙已通过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培训，并参加考试，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取证情况如下。

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表 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参加何种培训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尹飞	男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340111197712181079	2027-06-30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2.	李威琦	男	站长	主要负责人	341204198810010537	2028-04-26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3.	王庆龙	男	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41202198406280532	2028-04-26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安徽省汽车办等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皖汽办〔2024〕3 号）要求，该项目应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站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以此满足皖汽办〔2024〕3 号文件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该站提供了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保留期至 2026 年 01 月 17 日；有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11-341222-04-01-157020，同意项目备案；有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2024〕14 号）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符合十四五加油站布点规划。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并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出具有五方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该项目备案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263.3 平方米（6.39 亩），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705 平方米，新建两层站房一座和钢结构罩棚一座，设 3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新建承重罐区一座，设 5 只储油罐；配套建设新能源设备，含光伏车棚、充电桩系统、储能系统；配套建设通过式自动洗车机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硬化地面、绿化、化粪池、隔油池、水封井、排水沟等。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罩棚、站房、罐区、加油机、光伏、洗车、充电等设施。其中罐区设置 30m^3 双层汽油罐 4 个，50m^3 双层柴油罐 1 个；罩棚下设潜油泵加油机 3 台；3 个充电车棚，每个充电车棚上设置光伏设施，罩棚南侧的充电车棚下设置 7 个充电桩，14 个充电车位。加油岛、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备案内容中部分充电桩未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其方案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太危化项目备字〔2024〕条-04 号）、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太危化项目备字〔2025〕设-1 号）。

2.2 建设项目概况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2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2.	项目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3.	项目批准单位	阜阳市商务局	
4.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 120 米处东侧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5.	项目占地面积	约 4263.3m²（6.39 亩）	
6.	土地证明	该建设项目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257 号。权利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7.	主要原料、产物	汽油、柴油	
8.	建设内容	1.新建罩棚、站房、罐区、加油机、充电、光伏、洗车等设施。2.30m³ 汽油罐 4 个，50m³ 柴油罐 1 个；设潜油泵加油机 3 台。3.加油岛、道路、绿化、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设施。	一共 3 个充电车棚，充电车棚上均安装光伏设施。其中罩棚南侧的车棚下安装充电桩，另外 2 个充电车棚下的充电桩未建设（未建设的充电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2222024YG0054470 号，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2222025GG0010532 号，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 年 02月26 日）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2222501210101-SX-001，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 年 04月28 日）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取得情况	有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号〔2024〕14 号）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符合十四五加油站布点规划。	
13.	安全条件备案情况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太危化项目备字〔2024〕条-04 号）	
14.	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情况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太危化项目备字〔2025〕设-1 号）	
15.	消防验收情况	太和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太建消验字〔2025〕第 0024 号）。	
16.	设计单位/资质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证 A213002350，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17.	施工单位/资质	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D234000497，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31 日。 ②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D234142036，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8.	监理单位/资质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E141028052-4/1，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82 日	
19.	检测、检验单位资质	①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②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20.	应急预案备案	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412222025034	
21.	试运行方案	组织专家进行了试运行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详见附件）。	

试运行方案通过评审后，加油站进行了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未出现设备故障或人员伤亡事故。

2.3 地理位置、经营、储存规模

2.3.1 加油站地理位置和区域范围

该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该站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257号。该站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4263.3m^2（6.39亩），未占用可耕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2.3.2 经营、储存规模

加油站经营品种、名称、数量、储存方式情况一览表　　表2-3

序号	经营危化品名称	经营、储存规模（t）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	备注
1.	汽油	85.2	储罐区	埋地双层油罐	新购置
2.	柴油	25.2	储罐区	埋地双层油罐	新购置

2.4 工艺流程

1、加油工艺流程

该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中抽出，经加油机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授油器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和内置于加油机的真空泵抽到回气管后，集中到一根回气管回收到低标号汽油罐内，加油工艺方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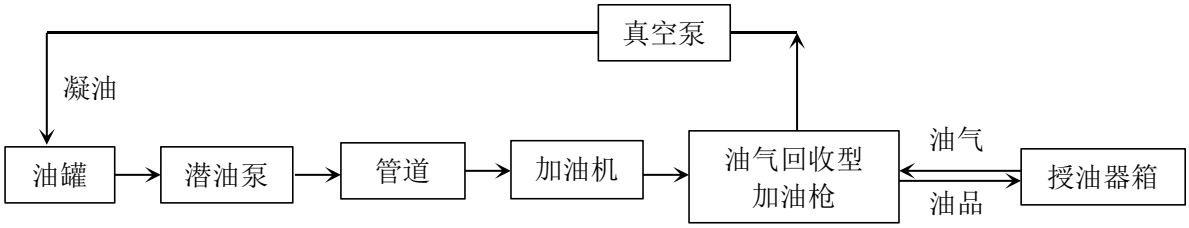

图2-1 汽油加油工艺方块图（潜油泵）



图2-2 柴油加油工艺方块图（潜油泵）

2、卸油工艺流程

卸油工艺：该站采用密闭卸油系统，已做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装满油品的油罐车，到达罐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线，作业人员计

量验收完毕，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将油罐车出油口和油罐进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并将油气回收软管接好，关闭油罐通气管上的手动阀，打开罐车油气回收管道阀门。检查各部位连接无误后，开始卸油。卸油完毕后，关闭罐车油气回收管道阀门及卸油阀门，拆除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将快速接头装上闷盖，最后拆除静电接地线，封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出油口，打开通气管手动阀，等待约 15min，罐车附近油气散尽后，罐车启动，缓慢离开罐区。

卸油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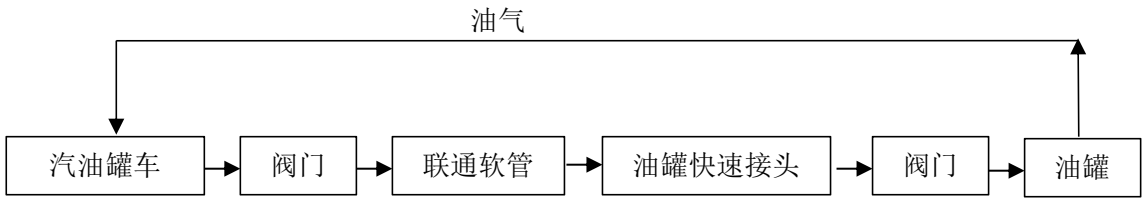

图 2-3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方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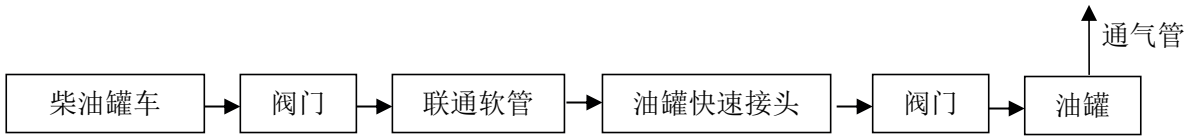

图 2-4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方块图

3、汽车充电工艺流程

引导车辆进入充电桩车位后，(1)检查充电桩状态：充电桩电源知识灯可正常点亮，无故障；充电机触摸屏正常显示可操作；充电线缆无破损，充电枪牢固可靠。(2)检查车辆状态：车辆钥匙下电，电源总开关处于断开状态;车辆高压仓手动快断器连接正常。(3)将充电枪从固定架取出，插入汽车充电口，点击操作面板上的开启按钮。(4)充电桩上电后，自检完毕，系统进入主界面。根据需要选择计费方式后开始进行充电。(5)汽车充满电或需要人工停止充电时，可选择“停止充电”，结束本次充电，进入充电结束界面。将充电枪从充电接口取出，放回充电桩，充电完成。

2.5 配套和辅助工程名称、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来源

配套和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表 2-4

序号	名称	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	来源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能力（或负荷）、介质（或物料）</th><th>来源</th></tr>
<tr><td>1.</td><td>供电</td><td>该加油站内用电来源有三路，第一路：外供电源经过站内自用箱式变压器后，埋地引入站内配电间，第二路：光伏发电接入储能柜，储能柜出来后，埋地引入配电间，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第三路：外供电源经 1250KVA 箱式变压器，专门供汽车充电使用。站内电路均埋地敷设，配电室电压为 220/380V，采用 TN-S 系统。爆炸危险区域内均选用防爆型电气，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备，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经过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td><td>国家电网</td></tr>
<tr><td>2.</td><td>给水</td><td>加油站给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td><td></td></tr>
<tr><td>3.</td><td>排水</td><td>加油站生活污水、站内地面雨水和洗车机废水，通过隔油池和水封井后排出站外。清洗油罐、加油机产生的含油污水有专业公司集中回收。</td><td>-</td></tr>
<tr><td>4.</td><td>防雷、防静电</td><td>该加油站在 2025 年 09 月 25 日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其检测结果均为合格，详见附件。</td><td>-</td></tr>
<tr><td>5.</td><td>通信</td><td>移动手机通信方式。作业区内禁止使用手机，使用语言或手势交流。</td><td>-</td></tr>
<tr><td>6.</td><td>通风</td><td>该站埋地储油罐设置在罩棚下方行车道下，采用露天布置，加油机位于罩棚下，油气设施均采用自然通风。</td><td>-</td></tr>
<tr><td>7.</td><td>消防</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摆放或设置地点</th><th>数量</th><th>有效期</th></tr>
<tr><td>1.</td><td>MF5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td><td>加油岛</td><td>6 具</td><td>有效期内</td></tr>
<tr><td>2.</td><td>MF5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td><td>站房</td><td>8 具</td><td>有效期内</td></tr>
<tr><td>3.</td><td>MF5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td><td>充电车棚</td><td>6 具</td><td>有效期内</td></tr>
<tr><td>4.</td><td>二氧化碳灭火器</td><td>配电间</td><td>2 具</td><td>有效期内</td></tr>
<tr><td>5.</td><td>MF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td><td>油罐区、卸油口</td><td>2 具</td><td>有效期内</td></tr>
<tr><td>6.</td><td>灭火毯</td><td>卸油区、加油区</td><td>6 块</td><td>完好</td></tr>
<tr><td>7.</td><td>消防锹</td><td>卸油区</td><td>2 个</td><td>完好</td></tr>
<tr><td>8.</td><td>消防沙池</td><td>卸油区</td><td>2m³</td><td>合格</td></tr>
<tr><td>9.</td><td>消防栓</td><td>进出口</td><td>2</td><td>完好</td></tr>
<tr><td>10.</td><td>消防箱（含消防水带、消防枪）</td><td>进出口</td><td>2</td><td>完好</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2.6 主要设备、设施

加油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地点
1.	钢制油罐	V=30m³	内：罐体 7mm，封头 8mm；外：≥4mm	4	罩棚下方行车道下，埋地设置
		V=50m³	内：罐体 7mm，封头 8mm；外：≥4mm	1	罩棚下方行车道下，埋地设置
2.	加油机		潜油泵式加油机，汽油加油机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	加油岛
3.	液位仪		高低液位报警仪	1	站房
4.	静电报警仪			1	卸油区
5.	视频监控			1	站区
6.	急停按钮			1	站房、营业室
7.	配电柜			1	配电间
8.	洗车机			1	站房东侧
9.	箱式变压器		1250KVA、250KVA	2	站区南侧围墙边
10.	储能柜		261KWh	1	站区东南角
11.	UPS		3kVA\2.4kW、12v38AH	1	站房
12.	静电扶手			1	油罐区
13.	可燃气体报警器			3	加油区
14.	充电桩			7	罩棚南侧的充电车棚下
15.	光伏设施		晶硅 600Wp 光伏组件 130 块，采用并网逆变器 40KW1 台、并网逆变器 30KW1 台、并网逆变器 15KW1 台，并网计量柜 1 台。	3	3 个充电车棚上面
16.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		1m³ 防爆	1	加油岛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地点
	一体机			

2.7 主要建（构）筑物

加油站内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表 2-6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2	火险划分	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备　注
1	油罐区	-	168.5	甲类	二级	钢筋混凝土	新建、承重罐
2	罩棚	单层	495	甲类	二级	钢网架	新建、罩棚顶棚钢构件0.25h
3	站房	二层	366	民建	二级	砖混	新建、耐火等级二级
5	围墙	-	-	-	-	-	除面对道路一侧，四周设置实体围墙
6	充电车棚	单层	360	民建	四级	钢结构	新建，充电车棚顶上设置光伏设施

2.8 当地自然条件

2.8.1 气象条件

该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地处淮北平原的南部，主要气象条件见下表：

加油站所在地主要气象条件一览表 表 2-7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常年风向：	东风	全年以偏东风居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西西北，冬季多北风和东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春季以东南风居多，秋季多东至东北风。
2.	年平均风速：	3.2m/s	冬、春季风速为3.3m/s，夏季风速为2.7m/s，最大风速为21m/s。
3.	基本风压：	0.35KN/m^2	
4.	基本雪压：	0.4KN/m^2	
5.	最大冻结深度：	13cm	
6.	地下静止水位：	-1.5 ～ -2.0m 左右	
7.	年平均温度：	14.5℃-15.0℃	
8.	极端最高温度：	41.4℃	夏季极端高气温41.4℃
9.	极端最低温度：	-21.3℃	冬季极端低-21.3℃
10.	年平均降水量：	820-950mm	雨期集中在夏季，最大降雨量为1618.7mm，最小降雨量为440.8mm
11.	年平均无霜期：	220天左右	
12.	全年平均雷暴天数：	31.9	
13.	取暖计算温度：	-6℃	
14.	夏季计算平均温度：	36℃	
15.	冬季计算平均温度：	-9℃	
16.	夏季计算的相对湿度：	62%	
17.	冬季计算的相对湿度：	68%	
18.	室外风速：	冬季：2.9m/s，夏季：2.6m/s	
19.	大气压：	冬季：768mmHg；夏季：752mmHg	

2.8.2 地质条件

该加油站不在发震断层和设防烈度高于九度的地震区，没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不在采矿陷落（错动）区界限内和爆破危险范围内；也不在I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和III级膨胀土等工程地质恶劣地区。

2.8.3 地震情况

依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阜阳市太和县处在地震烈度为 6 度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05g。该项目属经营性质，只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议项目建筑按 6 度设防，油罐区按 7 度设防，可满足抗震要求。

2.9 加油站外部环境状况

该加油站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 120 米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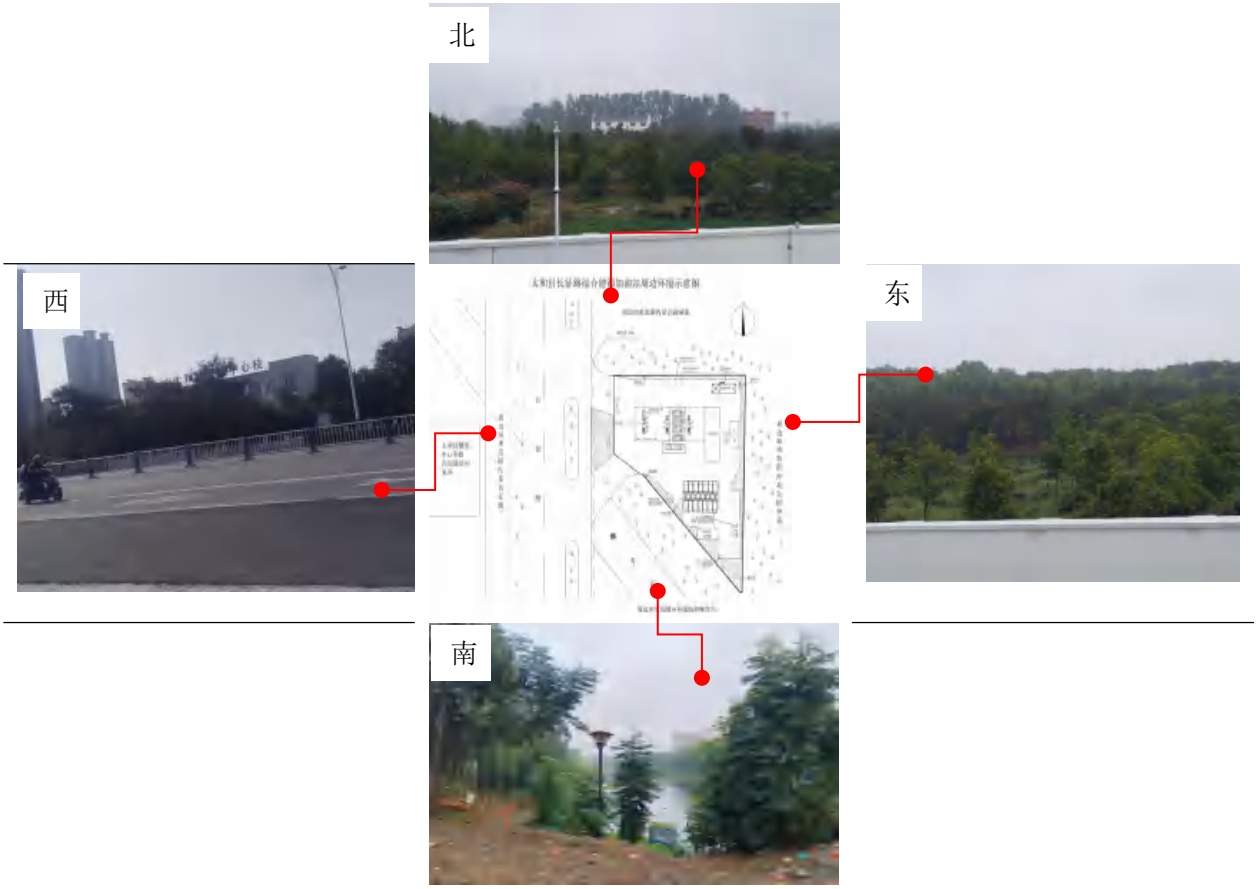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侧。加油站北侧和东侧是公园绿地，南侧是绿地和柳青沟，西侧是长征路，长征路再西侧是曙光中学（距离该站油气设施 50 米外）。在周边安全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公园等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一二类民用建筑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具体外部环境状况见图 2-5 周边环境示意图。

2.10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平面布置由西向东依次为加油区、站房、洗车区。加油场地设钢构彩瓦罩棚，罩棚面积 35.4m×14m≈495m^2，罩棚高度 8.4m。罩棚内安装 3 台加油机。储罐区设置在罩棚下方行车道下，设有 4 台 30m^3 双层埋地防腐汽油罐，1 台 50m^3 双层埋地防腐柴油罐。通气管设置在站房东北角，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站房南侧布置 3 个充电车棚，充电车棚上均设置光伏设施，其中最外侧的充电车棚下设置 7 个充电桩，另外 2 个充电车棚预留备用。配电室设置在站房内独立房间。油罐、加油机、通气管口与各设备、设施、站房的距离见下图和附件中平面图。



图 2-6　加油站全景照



图 2-7　加油站加油区照片



图 2-8　加油站储罐区照片



图 2-9　充电区照片

2.11 劳动定员与安全管理情况

2.11.1 安全管理组织及人员

该站现有职工 8 人。李威琦为该站站长，负责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油员接受站长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安全资格管理证书，人员持证情况见本章 2.1 节表 2-1。

2.11.2 安全职责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职责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表 2-8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一、	安全责任制		
1.1	主要负责人职责	1.2	站长岗位职责
1.3	副站长（领班长）岗位职责	1.4	计量员岗位职责
1.5	安全员岗位职责	1.6	记账员岗位职责
1.7	开票员岗位职责	1.8	加油员岗位职责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二、	安全管理制度		
2.1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3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2.4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2.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6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7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2.8	应急管理制度
2.9	事故管理制度	2.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11	安全例会制度	2.12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13	移动支付安全管理制度	2.14	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三、	操作规程		
3.1	加油安全操作规程	3.2	接油操作规程
3.3	卸油加油员安全操作规程	3.4	安全操作规程
3.5	计量员安全操作规程	3.6	低压配电柜操作规程
3.7	洗车机安全操作规程	3.8	电动汽车充电操作规程
3.9	光伏发电操作规程		

2.11.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　　表 2-9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
3	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	油料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5	人员伤害应急处置	6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该加油站的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412222025034），并进行了应急演练。

2.11.4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一览表　　表 2-10

序号	防护用品名称	发放情况
1.	防静电工作服	2 套/人
2.	防静电胶鞋	2 双/人
3.	劳保手套	2 双/月人
4.	清洁卫生用品	2 套/人.季度

2.1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和汽车充电站分级

2.12.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项按油品贮罐总容积及单罐容积为标准，将加油站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标准见表2-11。

加油站等级划分表　　表2-11

级　别	油罐容积（m^3）	
	总 容 积	单罐容积
一　级	150＜V≤210	V≤50
二　级	90＜V≤150	V≤50
三　级	V≤90	汽油罐V≤30，柴油罐V≤50
注：V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加油站储罐的实际情况见下表。

加油站储存情况表　　表2-12

序号	危险品名称	贮罐号	贮罐容积（m^3）	经营最大贮量（t）
1	柴油	1#	50	42
2	汽油	2#	30	21.3
3	汽油	3#	30	21.3
4	汽油	4#	30	21.3
5	汽油	5#	30	21.3
合计			170	127.2

由表2-12可知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罐通过折算后的总容积为：

$$V=V_{柴}/2+V_{汽}=50/2+120=145m^3;$$

从计算结果可见：该站折算后的油罐容积为145m^3，总容积90＜V≤150m^3，汽油单罐容积V＜50m^3，柴油单罐容积V＜50m^3；对照表2-11可知该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2.12.2 汽车充电站分级

依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4.1.3条，充电站可按充电位数量分为四级，如表2-13所示。

充电站分级表 表 2-13

充电站等级	充电位数量 N	
	室内充电站	室外充电站
一级	N＞300	N＞400
二级	150＜N≤300	250＜N≤400
三级	50＜N≤150	100＜N≤250
四级	3≤N≤50	3≤N≤100

该站有 14 个充电车位，对照表 2-13 可知，**该汽车充电站的等级为四级**。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3.1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危险性和危险类别及数据来源

主要危险物料危险类别表　　表 3-1

序号	物料名称	目录号	类别或项别	包装类别	备注
1.	乙醇汽油	1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Ⅱ类	
2.	柴油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Ⅲ类	

主要危险物料危险类型辨识结果表　　表 3-2

序号	物料名称	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乙醇汽油	否	否	是	否	是	
2.	柴油	否	否	否	否	否	

注：辨识过程见 8.2.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一）　　表 3-3

序号	品名	外观与性状	熔点(℃)	沸点(℃)	密度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MJ/kg)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60	40～200	0.7～0.79	3.5	<72	-	-	46
2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18	282-338	0.83～0.85	4.0	4.0	-	-	33

注：汽油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号：1630
柴油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号：1674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续表）　　表 3-4

序号	名称	物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毒性		闪点（℃）	爆炸极限（V%）
		常态	实际		LD_{50} 大鼠经口	LC_{50} 大鼠吸入		
1	汽油	液	液	甲	67000 mg/kg，小鼠经口	103000mg/m³，2h 大鼠吸入	-50	1.3～6.0
2	柴油	液	液	乙	LD50：7500 ㎎/kg	无资料	38	0.7～5.0

辨识过程见 8.2.1 节。

装置危险物质分布　　表 3-5

物质	部位	数量 t	状态	温度 ℃	压力 MPa	备注
汽油△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加油区、油箱	88.75	液	常温	常压	
柴油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加油区、油箱	43.26	液	常温	常压	

3.2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技术要求一览表 表 3-6

序号	名称	包装要求	储存要求	运输要求
1	汽油	必须装入油罐、油罐车、油船、铁通、塑料桶、玻璃瓶等容器。油品注入上述容器时，应根据气温变化情况，考虑到油品的膨胀性，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不可充满。 本站汽油装入油罐、管道。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本站汽油储存在埋地油罐中。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本站使用危险化学品槽车运输。
2	柴油	必须装入油罐、油罐车、油船、铁通、塑料桶、玻璃瓶等容器。油品注入上述容器时，应根据气温变化情况，考虑到油品的膨胀性，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不可充满。 本站柴油装入油罐、管道。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本站柴油储存在埋地油罐中。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站使用危险化学品槽车运输。

3.3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或窒息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火灾、爆炸、中毒或窒息危险因素及分布 表 3-7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情况	备 注
1.	火灾、爆炸	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配电间、洗车区、充电车棚、箱式变压器	包括充电车棚上的光伏设施
2.	中毒或窒息	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包括受限空间

3.4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分布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分布 表 3-8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情况
1.	触电	加油区、站房、配电间、洗车区、充电车棚等用电部位及光伏设施
2.	高处坠落	罩棚、充电车棚、站房等高处维修、维护等作业时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情况
3.	物体打击	罩棚、充电车棚、站房等高处维修、维护等作业时
4.	车辆伤害	卸油区、加油区、洗车区、充电区
5.	坍塌	站房、罩棚、充电车棚、围墙
6.	机械伤害	洗车机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重大危险源判定公式，该加油站计算结果小于 1，该加油站所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辨识过程见 8.2.6 节）。

3.6 事故案例

198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时，山东省某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电工刘××在修理汽油加油机时，可燃气体瞬间发生爆炸，沿管沟回燃到地下罐室，炸毁 90 号汽油罐一个，同时引爆一辆正在卸汽油的东风油罐车，并有三个油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事故发生后，经过 40 多分钟激战方将大火扑灭。据初步统计：这起油罐大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事后，事故责任者刘×× 于 8 月 30 日被逮捕。

事故分析：

①修理加油机时，无视安全操作规程，在没有将电源切断的情况下便进行检查修理工作，致使防爆接触器产生火花引燃油蒸汽。

②管道沟未用干沙填实是造成油蒸汽积聚和火焰传播的主要原因。

③罐室储油，在罐室内油蒸汽浓度很大，而管沟又与罐室相通是造成油罐爆炸、火灾扩大的直接原因。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和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一览表 表 4-1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理由说明
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站址、站区功能分区、道路	单元的划分是为了方便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单元划分主要是根据功能分区的独立性，同时又兼顾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
2.	工艺及设备	储油罐、通气管、卸油点、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汽车充电设施、管道、建（构）筑物	
3.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	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防雷、防静电	
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汽油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 表 4-2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评价方法选择	理由说明
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站址、站区功能分区、道路	安全检查表	用安全检查表可以直观地判定站址外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采用制定好的检查表逐项检查，避免遗漏。
2.	工艺及设备	储油罐、通气管、卸油点、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汽车充电设施、管道、建（构）筑物	安全检查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	用安全检查表可以直观判定工艺设备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采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对危险性较大的火灾爆炸等危险因素的危险程度进行评价。
3.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	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防雷、防静电	安全检查表	用安全检查表可以直观地判定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汽油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安全检查表	用安全检查表可以直观地判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五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5.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5.1.1 定量分析建设项目中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状态以及作业场所和状况(如温度、压力)

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涉及的化学品分布情况一览 表 5-1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数量 t	相对密度(水=1)	状态	包装方式	状况		场所
							温度 ℃	压力 MPa	
1.	加油区	汽油	3.55	0.71	液	管道、油箱	常温	常压	加油机、工艺管道、油箱
		柴油	1.26	0.84	液	管道、油箱	常温	常压	加油机、工艺管道、油箱
2.	储罐区	汽油	85.2	0.71	液	储罐	常温	常压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
		柴油	42	0.84	液	储罐	常温	常压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

注：加油区汽油、柴油存量按加油机 10min 流量+储油箱的最大量（汽油车按 50L，柴油车按 300L 计），加油流量按照 45*L/min*，汽油加油机为 10 只加油枪、柴油加油机为 2 只加油枪，按最大量 12 枪同时使用。

涉及的毒性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5-2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数量 t	相对密度(水=1)	状态	包装方式	状况		场所
							温度 ℃	压力 MPa	
1.	加油区	汽油	3.55	0.71	液	管道	常温	常压	加油机、管道
2.	储罐区	汽油	85.2	0.71	液	储罐	常温	常压	储油罐、管道

涉及的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5-3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数量 t	浓度 %	状态	包装方式	状况		场所
							温度 ℃	压力 MPa	
1	加油区	/	/	/	/	/	/	/	/
2	储罐区	/	/	/	/	/	/	/	/

5.1.2 定性分析加油站各个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

该加油站辨识出的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坍塌、机械伤害。其分布情况见表 5-4。

危险因素及分布情况表 表 5-4

序号	危险因素 / 场所名称	火灾爆炸	中毒窒息	触电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坍塌	机械伤害
1.	加油区	√	√	√	√	√	√	√	×
2.	油罐区含卸油	√	√	×	×	×	√	×	×
3.	站房	√	×	√	√	√	×	√	×
4.	配电间	√	×	√	×	×	×	√	×
5.	洗车区	√	×	√	×	×	√	×	√
6.	围墙	×	×	×	×	×	×	√	×
7.	充电车棚	√	×	√	√	√	√	√	×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和储存过程进行评价，其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配套和辅助工程、安全管理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见 8.3 节、8.4 节、8.5 节、8.6 节），采用事故后果模拟法，模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影响范围在加油站范围内，危险程度较轻，评价认为该站火灾、爆炸危险因素的危险程度“可接受”。

加油站的中毒窒息事故一般发生在进罐作业等密闭或受限空间，大面积的中毒事故多与火灾、爆炸相关。该站采用密封卸油、密闭加油，化粪池定期由专业吸污车清理，人员不会造成急性中毒。

触电的危险因素主要存在该加油站各用电部位和光伏发电部位，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站的变配电设施进行评价（见 8.5.1 节），检查内容涉及该加油站的供电，供电负荷等级、电力线路敷设、电气连接以及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共检查 26 项，26 项符合。评价认为，该加油站的供配电设施符合要求。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的危险因素主要存在该加油站的建（构）筑物以及日常维护作业中，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站的建（构）筑物进行评价（见 8.4.4 节），检查内容涉及罩棚、充电车棚、站房以及加油岛、构造柱、不发火地面等。共检查 13 项，13 项符合。评价认为，该加油站的建（构）筑物符合要求。

机械伤害的危险因素主要存在洗车机内。洗车机为全自动式，设置有操作规程和警示标识，不在洗车机运行时进入洗车机内部或上下车辆，将不会发生机械伤害。

车辆伤害的危险因素主要存在加油区、储罐区的卸油点部位和充电区，加油机、罩棚构造柱设置在加油岛上，加油岛高出地面 20cm，加油岛端部距离加油机和构造柱 60cm，并且在加油岛端部设置有防撞柱。充电桩前设有防撞柱。站区有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有加油员引导车辆进、出加油站。依

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站的加油岛、防撞柱等设施进行评价（见 8.4.4 节），共检查 13 项，13 项符合。评价认为，该加油站的车辆伤害危险因素的危险程度“可接受”。

石油产品储存销售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控制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应控制油品的泄漏挥发，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和防止点火源的存在。该站油罐埋地设置、采用密闭卸油，通气管管口的设置符合要求；加油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站的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敷设在管沟内，并用中性沙填实，这样可有效的控制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形成。该站内、外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符合要求，这样可有效防止点火源的存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站的选址与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进行评价（见 8.3、8.4、8.5 节）。评价认为，该站各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较低，辨识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接受”。

5.1.3 定量分析建设项目和各个评价单元的固有危险程度，包括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的质量、摩尔量、燃烧后放出的热量、浓度和质量

评价范围内和各评价单元的固有危险程度　　表 5-5

场所	化学品名称	具有爆炸性化学品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		具有毒性化学品	
		质量（*t*）	相当于 TNT 当量 kg	质量（*t*）	燃烧后放出的热量（KJ）	相对密度(水=1)	质量（*t*）
油罐区	汽油	-	-	85.2	3.92×10^{9}	0.71	85.2
	柴油	-	-	42	1.39×10^{9}	/	/
加油区	汽油	-	-	3.55	1.63×10^{8}	0.71	3.55
	柴油	-	-	1.26	0.42×10^{8}	/	/
评价范围	汽油	-	-	88.75	4.08×10^{9}	0.71	88.75
	柴油	-	-	43.26	1.43×10^{9}	/	/

注：①加油区汽油、柴油存量按加油机 10min 流量+储油箱的最大量（汽油车按 50L，柴油车按 300L 计），加油流量按照 45*L/min*，汽油加油机为 10 只加油枪、柴油加油机为 2 只加油枪，按最大量 12 枪同时使用。

②TNT 当量的计算

油罐发生爆炸时放出的能量与油品储量以及放热性有关：$Q_{TNT}=\upsilon \bullet m \bullet Hc/q_{TNT}$

式中：Q_{TNT}：*TNT* 当量为 kg；

υ：蒸汽云当量系数，通常取 0.04；

m：质量 kg；

Hc：油品的最大发热量，汽油取 46.0*MJ/kg*，柴油取 43.2*MJ/kg*；

q_{TNT}：*TNT* 爆炸时所释放出的能量，一般取其平均值 4500*kJ/kg*。

5.2 风险程度分析

5.2.1 加油站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加油站事故单元造成的不同程度事故发生概率和对策反应见表5-6。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应用》中研究，各种风险水平的可接受程度见表5-7。

不同程度事故发生的概率与对策反应　　表 5-6

事故类型	发生概率（次/年）	发生频率	对策反应
管道、贮罐、油罐车损坏小型泄漏事故	10^{-1}	可能发生	必须采取措施
管道、贮罐等破裂泄漏事故	10^{-2}	偶尔发生	采取措施
管道、阀门、贮罐等严重泄漏事故	10^{-3}	偶尔发生	采取对策
贮罐等出现重大爆炸、炸裂事故	10^{-4}	极少发生	关心和防范
重大自然灾害引起事故	10^{-5}~10^{-6}	很难发生	注意关心

各种风险水平及其可接受程度　　表 5-7

风险值（死亡/a）	危险性	可接受程度
10^{-3} 数量级	操作危害性特别高不可接受	应立即采取对策减少危险
10^{-4} 数量级	操作危害性中等	不需要人们共同采取措施，但要投资及排除产生损失的主要原因
10^{-5} 数量级	与游泳事故和煤气中毒事故属同一量级	人们对此关心，愿采取措施预防
10^{-6} 数量级	相当于地震和天灾的风险	人们并不关心这类事故发生
10^{-7}~10^{-8} 数量级	相当于陨石坠落伤人	没有人愿为这种事故投资加以预防

管道、阀门、贮罐等发生严重泄漏事故的概率为10^{-3}次/年，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其事故发生概率；贮罐等出现重大爆炸、炸裂事故的概率为10^{-4}次/年，属于极少发生，但需时刻关注和防范。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监督管理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集》资料，据我国不完全统计，设备容器一般破裂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10^{-5} 次/年左右，化工行业风险统计值为 8.33×10^{-5} 死亡/年。

该站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贮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以及中毒事故。由于设备损坏或密封点不严、操作失误引起泄漏从而大量释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将会导致火灾、

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如果储存设施、输送管道（包括管道附件）、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计、制造、安装，安全条件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出现容器、管道破裂发生大量物料泄漏的可能性较小。该项目按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抗事故风险能力较强，因此，最大可信事故概率确定为 1.0×10^{-5} 次/年左右，属于小概率事件。

5.2.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物质燃烧（爆炸）需要同时具备可燃物、助燃物和引火源这三个条件，才能造成爆炸、火灾事故。

该单位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具有爆炸性、可燃性，一旦泄漏极易引起爆炸、火灾事故，其生产过程中具备有可燃物这一条件。

泄漏的危险物质达到爆炸、燃烧的另一个条件是助燃剂，如果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的浓度，遇引爆源可能引起爆炸、火灾事故。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一旦泄漏，在较短的时间就可以达到爆炸极限，具备有助燃剂的另一条件。

在气体泄漏达到爆炸极限的范围内，如有明火、静电、摩擦、撞击、高温表面等引爆源就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具备有着火源的另一条件。

从爆炸、火灾事故的三要素可见，只有让这三个条件不同时满足，就可以避免爆炸、火灾事故的发生。

首先避免泄漏发生就是避免有可燃物存在的条件，该加油站安装有高低液位报警装置，采用密闭卸油和油气回收工艺；加油机采用防爆加油机，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工艺管道埋地设置，通气管上安装有阻火器和汽油呼吸阀。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对该站工艺设备进行了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合格。评价认为，该站出现大量物料泄漏的

可能性较小。

其次预防可燃物达到爆炸极限，该加油站在卸油点、罐区附近和加油机处均设置有消防设施，且油罐设置有高液位报警仪等防溢措施，可在油品泄漏初期控制泄漏源。

再次控制引爆源并且划定爆炸范围。该加油站卸油点设置有静电接地仪，管道、法兰连接处进行了跨接，设备、管道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接地并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仪表、电器采用防爆型等措施。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站的供配电设施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合格。评价认为，该站可以控制点火源等。

5.2.3 出现爆炸、火灾、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

由事故后果模拟得知（见 8.7 节），汽油卸油过程中密闭卸油口泄漏发生池火灾事故，其死亡半径 5.00m、重伤半径 6.50m、轻伤半径 10.40m；发生蒸汽云事故，其死亡半径 0.93m、重伤半径 5.22m、轻伤半径 10.14m，影响范围在站内卸油区及周边。

第六章 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6.1 加油站的安全条件

6.1.1 选址

该加油站属二级站，地处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该站有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号[2024]14号）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11月17日，符合十四五加油站布点规划。该站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257号。该站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加油站周边环境和外部的安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其选址符合要求。

6.1.2 总平面布置

站内分为加油区、油罐区、辅助区，站区平面布置合理，内部安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6.1.3 加油站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加油站周边安全防火间距内无：

①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②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③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④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⑤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⑥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⑦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加油站内在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火灾、爆炸引起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如果发生火灾、爆炸或油品大量泄漏，对周边下风向人员有中毒的危险，建议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应含有周边人员的疏散方案。

6.1.4 加油站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加油站的影响

该加油站西侧是长征路，长征路再西侧是曙光中学（距离该站油气设施50米外），北侧和东侧是公园绿地；南侧绿地和柳青沟。

周边环境对该加油站的影响如下：

1.西侧为道路。来往车辆如果发生失控，冲入站内，可能会造成建构筑物倒塌、油品泄露、引发火灾、爆炸，甚至造成人员伤亡。该站设置有防撞设施，且道路上的车辆失控冲入站内的可能性很小，对加油站影响较小。

2.北侧和东侧是公园绿地，对加油站无不利影响。但节假日期间，需注意居民燃放烟花爆竹，防止火星飘落至加油站内，引燃油气设施。

3.南侧是绿地和柳青沟。对加油站无不利影响。

该加油站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等对加油站的影响较小，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6.1.5 加油站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加油站投产使用后的影响

加油站地处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加油站使用后的不利影响受控。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属于0.05g的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站址不在地震断层和设防烈度高于九度的地震区，没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不在采矿陷落（错动）区界限内和爆破危险范围内；也不在IV级自重

湿陷性黄土、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和III级膨胀土等工程地质恶劣地区，地震和地质灾害的影响“可接受”。

该加油站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影响程度“可接收”。

6.2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结果

6.2.1 工艺、设备情况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加油，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合格；站内油气设施检查、评价合格，该站工艺系统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6.2.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职工 8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经内部培训合格。该单位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卸油操作规程、加油操作规程、量油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人员依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制定有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该站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6.2.3 加油站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该加油站属于新建加油站，未依托原有。

6.2.4 建设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见下表 6-1。

建设项目施工采用的安全措施一览表　　表 7-1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设置情况
一	工艺系统			
1.	自封式加油枪	加油枪	18 把	符合
2.	拉断阀	加油枪软管	18 个	符合
3.	防撞柱	加油岛两端	20 个	符合
4.	金属软管	每根和人孔接合管上	若干	符合
5.	阻火型呼吸阀	汽油通气管管口	1 个	符合
6.	防雨阻火透气帽	汽油、柴油通气管管口	2 个	符合
7.	球阀	DN100 球阀安装在汽油罐量油口和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口，DN80 球阀安装在卸油管口。DN50	18 个	符合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设置情况
			球阀设在汽油通气管上。DN25 球阀设在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机底部。		
8.	丝接三通、丝堵		加油机底部	各 3 个	符合
9.	防腐		钢制管道	若干	符合
10.	液位计		探棒位于油罐内，显示器安装在站房内	5 个	符合
11.	检测报警		复合管渗漏在线监测、液位仪在线监测、双层罐渗漏在线监测。	3 套	符合
12.	卸油防溢阀		卸油管	5 个	符合
13.	防浮抱带		油罐	17 根	符合
14.	剪切阀		加油机底部	9 个	符合
15.	车档		充电桩停车位	14 个	符合
二	**电气系统**				
16.	防雷		站房、罩棚、油罐区、车棚	若干	符合
17.	防静电		油罐区、加油区	若干	符合
18.	紧急切断系统		罩棚立柱、站房	2 处	符合
19.	应急灯		罩棚、站房。	19 只	符合
20.	人体静电释放器		卸油口处	1 个	符合
21.	充电桩急停按钮		营业室、充电桩处	10 个	符合
22.	加油机急停按钮		营业室、加油机	3 个	符合
23.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		加油岛	3 个	符合
三	**消防设施**				
24.	灭火器	MF5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	站房、加油区、充电车棚	20 具	符合
		MT7 二氧化碳灭火器	配电间	2 具	符合
		MF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储罐区	2 具	符合
25.	灭火毯		加油区、卸油区	2 块	符合
26.	消防锹		卸油区	2 把	符合
27.	消防沙		卸油区	2m³	符合
28.	消防桶		卸油区	2 个	符合
四	**警示标志**				
29.	“禁打手机”、“限速行驶”“停车熄火”“严禁烟火”		加油区	各 12 个	符合
30.	“油罐重地，严禁烟火，闲人免进”		油罐区	各 1 个	符合
31.	进、出口指示标志		进、出口	各 1 个	符合
32.	“配电重地”、“当心触电”“正在运行闸”		配电房	各 1 个	符合
33.	5 公里时速限速标志		进口	1 个	符合
34.	正在卸油，禁止通行		卸油口处	1 个	符合
35.	停车熄火、严禁烟火		充电桩	1 个	符合
五	**个体防护装备**				
36.	防静电工作服		归个体	1套/人	符合
37.	工作鞋		归个体	1双/人	符合
38.	工作帽		归个体	1只/人	符合
39.	防护手套		归个体	1双/人	符合
40.	防寒服		归个体	1套/人	符合
41.	胶鞋		归个体	1双/人	符合
42.	安全帽		站房内	2只	符合
43.	电工绝缘手套		配电室内	1双	符合
44.	口罩		站房内	10只/人	符合
六	**应急救援物资**				
45.	手电筒（防爆）		站房内	1个	符合
46.	急救箱		站房内	1个	符合
47.	应急处置工具箱		站房内	1只	符合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设置情况
七	其他设施			
48.	减速带	进口处	2条	符合
49.	绝缘垫	配电间内	1块	符合
50.	防渗漏设施	双层罐，双层复合管	2项	符合
51.	监控系统	加油区、卸油区、进出口、站房、充电区	1套	符合
52.	挡鼠板	配电间	1个	符合
53.	防火门	配电间、监控室	2个	符合
54.	UPS 备用电源	站房内	1个	符合

6.2.5 安全设施的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1）调查、分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施工前后的检验、检测情况及有效性情况

①防雷、防静电检验情况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由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结论为：依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和设计图纸，该建筑物防雷装置符合规范要求。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25 日，有效期到 2026 年 03 月 25 日。

②油气回收检测情况

其检验结论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要求。详细检测结果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附件。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到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调查、分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的运行情况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经调试，符合要求；高低液位报警仪经调试，符合要求；静电接地等经调试检验，符合要求；灭火器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6.2.6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2.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消防演练；

4.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评价认为，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与建议

7.1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提出的整改对策措施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提出的整改对策措施和建议 表 8-1

序号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	整改对策措施和建议
1.	充电桩无防撞柱。	充电桩设置防撞柱。
2.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补充设置明显的标识

7.2 整改复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表 8-2

序号	存在的问题或安全隐患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充电桩无防撞柱。	充电桩已设置防撞柱。	符合要求
2.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已补充设置明显的标识	符合要求

7.3 结论

7.3.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该站选址符合城镇规划，与周边的安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站内分区布置，内部安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该加油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7.3.2 工艺及设备

该站储油罐、加油机、工艺管道等油气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可以做到安全可靠。

7.3.3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

该站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和暖通等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能够满足加油站安全生产的需要，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7.3.4 安全管理

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经内部培训合格。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有卸油操作规程、加油操作规程、量油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人员依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制定有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价认为：该站安全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7.3.5 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评价对象在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四个方面的评价可见，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选址、总平面布置合理，工艺、设备及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安全可靠，安全管理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辨识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可接受”。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评价组提出了整改建议，加油站进行了整改，整改结果经复查合格。本评价小组综合认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4 几点建议

1.该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2.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处理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3.该站油罐和油罐操作井口属于有限空间，若油罐进行检查、维修或进行清罐作业，需人员进入时，需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清理，“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进入人员中毒和窒息。

4.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备用状态。

5.密切关注周边环境变化

6.定期对站内站房、罩棚、充电设施和加油设施等做防雷检测，始终保持安全设施的完好。

7.把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长期始终如一的贯彻落实到位。

第八章 附件、附表

8.1 安全评价依据

8.1.1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基本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1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18〕第 24 号，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修改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令修正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令修正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9.《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

10.《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部〔2009〕8 号令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第 88 号，应急部 2 号令修改

1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调整）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 8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国家气象局令第 24 号

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6.《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17.《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18.《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
原皖安监三〔2012〕34 号

19.《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原皖安监三〔2011〕183 号

20.《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2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原安监总办〔2017〕140 号

22.《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原皖安监法〔2018〕126 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审批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原阜安监化〔2016〕46 号

24.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皖安〔2024〕2 号

25.《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皖安办〔2020〕75 号

26.《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7 号

2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安监管管二字〔2022〕38 号

2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
原安监总危化〔2022〕255 号

29.《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3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31.《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32.《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3 号

3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版）公安部公告

34.《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5 版）

35.《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

36. 安徽省汽车办等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 皖汽办〔2024〕3 号

37.《太和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1 年版）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2 依据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车用柴油（Ⅴ）》 GB19147-2016

2.《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3.《车用乙醇汽油（E10）》 GB18351-2017

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7.《安全色》 GB2893-2008

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9.《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1.《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1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13.《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8163-2018

14.《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T3097-2017

15.《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16.《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1-2020

17.《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2-2020

1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19.《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0.《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2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22.《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 50966-2024

23.《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

8.1.3 依据的其他资料

1.安全评价委托书、合同

2.与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相关的基础资料

8.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8.2.1 危险物质分布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该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共 2 种，不涉及剧毒品。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该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对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该站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对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该站不涉及第一、第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汽油、柴油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危险性及分布见下表。

主要危险物料危险类别表 表 8-1

序号	物料名称	目录号	类别或项别	包装类别	备注
1.	乙醇汽油	1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Ⅱ类	
2.	柴油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Ⅲ类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一） 表 8-2

序号	品名	外观与性状	熔点(℃)	沸点(℃)	密度		饱和蒸气压(kPa)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MJ/kg)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60	40～200	0.7～0.79	3.5	<72	-	-	46
2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18	282-338	0.83～0.85	4.0	4.0	-	-	33

注：汽油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号：1630

柴油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号：1674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续表） 表 8-3

序号	名称	物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毒性		闪点（℃）	爆炸极限（V%）
		常态	实际		LD50 大鼠经口	LC50 大鼠吸入		
1.	汽油△	液	液	甲	67000 mg/kg，小鼠经口	103000mg/m³，2h 小鼠吸入	-50	1.3～6.0
2.	柴油	液	液	乙	LD50：7500 mg/kg	无资料	38	0.7～5.0

注：数据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工业出版社）、《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标注“△”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装置危险物质分布 表 8-4

物质	部位	数量 t	状态	温度 ℃	压力 MPa	备注
汽油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加油区、油箱	88.75	液	常温	常压	
柴油	卸油区、储罐区、工艺管道、加油区、油箱	43.26	液	常温	常压	

8.2.2 火灾危险类别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和《爆炸危险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火灾危险性等级划分原则，卸油、储存和加油场所均属于甲类火灾危险区域。该加油站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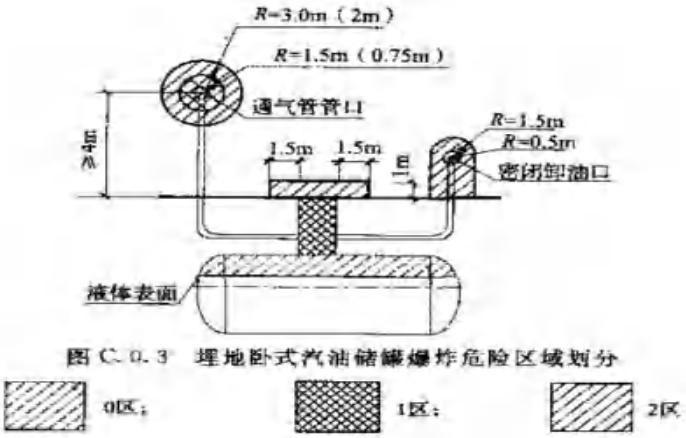

图 C.0.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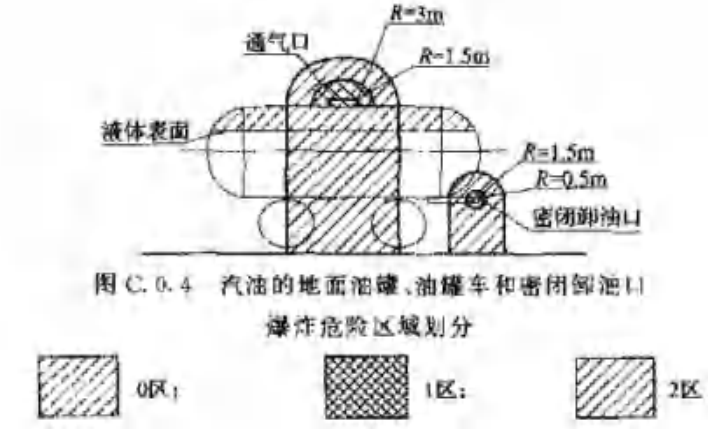

图 C.0.4 汽油的地面油罐、油罐车和密闭卸油口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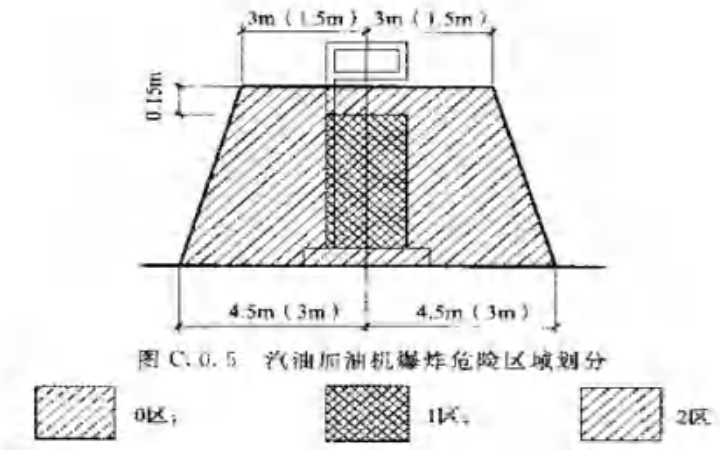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由上图可见，该加油站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分析如下：

1、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为 1 区。

2、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分析

①加油机壳体空间内为 1 区

②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 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 2 区。

3、油罐车卸油时爆炸危险区域分析

①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为 0 区。

②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为 1 区。

③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空间并延伸至地面的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并延伸至地面的空间为 2 区。

4、埋地卧式汽油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分析

①油罐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为 0 区。

②人孔（阀）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0.7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为 1 区。

③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为 1.5m 的球形并延伸至地面的空间为 2 区。

0 区是指该区域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可燃爆炸性气体；1 区是指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气体；2 区是指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气体，即使出现也是偶尔短时存在爆炸性气体混合气体。对 0 区、1 区和 2 区内，要严禁明火及其它火花（如撞击、摩擦、静电等），同时这些区域内的电气设施必须为防爆型，其级别和组别不得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否则，这些区域就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8.2.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8.2.3.1 火灾、爆炸

石油产品储存销售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这些危险在一定条件下就会转变为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有的甚至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破坏，根据《油料事故案例》中所述 100 起事故进行分析：其中火灾、爆炸事故燃烧物中油蒸汽占 89%，而油品只占 11%。引起油品及油蒸汽燃烧的点火源主要包括电火花、意外明火、焊接火花、静电火花、雷电、发电机起火等，其中意外明火 38%，静电火花 23%、电火花 17%三者所占的比例较高接近 80%，而焊接火花 9%、雷电 5%、发电机起火 8%三者合计刚超过了 20%等。控制火灾爆炸事故，应控制油品的泄漏挥发，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防止点火源的存在。

下表是国内石化行业 1950～1990 年 40 年间发生的较大事故原因统计。

国内石化行业安全事故原因统计表　　表 8-5

序号	事故原因	事故比例（%）
1	违章作业、违章用火	40
2	操作失误	25
3	雷击、静电及电器引起火灾爆炸	15.1
4	仪器仪表失灵	10.3
5	设备损害、腐蚀	10.6

从上表可见，国内石化行业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为因素，由于人为的违章作业和操作失误造成的事故比例占到 65%，这说明人员管理不

严、素质不高、素质，增强责任心，严格安全管理是预防事故发生的主要手段。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生产储存场所危险等级，应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以及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划分为以下三级：

1.严重危险级：火灾危险性大、可燃物多、起火后蔓延迅速或易造成重大火灾损失的场所。

2.中危险级：火灾危险性较大，可燃物较多，起火后蔓延较迅速的场所。

3.轻危险级：火灾危险性较小，可燃物较少，起火后蔓延较缓慢的场所。

按如上划分，该加油站各场所危险等级见表 8-6。

各场所危险等级举例　　表 8-6

举　　例	
严重危险级	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中危险级	配电间
轻危险级	站房、洗车区

根据汽油和柴油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性，在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在以下环节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1、卸油时发生火灾

加油站火灾事故大部分发生在卸油作业中，主要有：

①油罐漫溢。卸油时未及时监测液面，造成油品跑冒，使油蒸气浓度迅速上升，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到点火源，即可发生爆炸燃烧。

②油品滴漏。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螺丝松动等原因，使油品漏在地面，遇火花燃烧。

③静电起火。由于油管、罐车无静电接地，卸油时流速过快等原因造成静电积聚放电点燃油蒸气。

④在非密封卸油过程中，大量油蒸气从卸油口溢出，当周围出现烟火，就会爆炸燃烧。

⑤若未考虑油品卸油时的通风，卸油时造成油蒸气聚积，一时遇到火源，

则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量油时发生火灾

①油罐车到站未静置稳油（小于 10min）就开盖量油，会引起静电起火。

②油罐未安装量油孔或量油孔铝质（铜质）镶槽脱落，在量油时，量油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产生火花，就会点燃罐内油蒸气，引起爆炸燃烧。

③在气压低、无风的环境下，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穿化纤服装，摩擦产生静电火花也能点燃油蒸气。

3、加油时发生火灾

加油时未采取密封加油技术，使大量蒸气外逸或由于操作不当、油品外溢等原因，在加油口附近形成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烟火、使用手机、铁钉鞋摩擦、金属碰撞、电器打火、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可导致火灾。

加油站内存在易燃易爆气体，当在加油作业区内进行手机支付时，手机扫码支付发射的功率远远大于手机通话发射的功率，且手机扫码支付可能引发射频火花，与加油站的电子设备产生感应，可能会引发爆炸，存在安全风险。

人员操作技能达不到要求，安全意识和防护、处理能力差，未进行严格的教育培训和考核，操作技能、安全意识低下，当发生异常时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的发生。

4、清罐时发生火灾

清洗油罐不彻底，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摩擦、电火花都会导致火灾。

5、非作业情况下的安全隐患

①油罐、管道渗漏。由于油罐、管道质量问题或使用中的腐蚀作用以及法兰未紧固等原因造成油品渗漏，遇明火燃烧。

②雷击。雷电直击或间接放电于油罐及有关设备处导致燃烧、爆炸。

③电气火灾。光伏发电、电器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

④油蒸气沉积。油蒸气密度比空气密度大，会沉淀于管沟、电缆沟、下水道等低凹处，一旦遇火就会发生爆炸燃烧。

⑤明火管理不严。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起站房或站外火灾。

8.2.3.2 中毒、窒息

本站油罐和油罐操作井属于有限空间，油罐及操作井口进行检查、维修或进行清罐作业需人员进入油罐时，需按作业票管理，如果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会发生进入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石油产品都具有一定的毒性，尤其是含铅汽油毒性较大。

1、急性中毒。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能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病变以中枢神经系统为主。接触其蒸气致轻度急性中毒时，先有中枢神经受累和黏膜刺激症状，如头晕、头痛、乏力、恶心、视力模糊、复视、步态不稳、震颤、容易激动、酩酊感和短暂意识障碍，以及流泪、流涕、眼结膜充血和咳嗽等黏膜刺激表现。部分患者可有惊恐不安、欣快感、幻觉、抑郁或多语等精神症状。及时脱离接触和治疗后常于短时间内恢复。

重度急性中毒时，患者有中毒性脑病表现，如谵妄、昏迷、腹壁和腱反射低下，以及强直性抽搐等。部分患者有急性颅内压增高表现，如血压和脉搏波动、呼吸浅快或深慢、紫绀、颈项强直、视盘水肿、中枢性高热、病理反射、脑脊液压力增高等；头颅 CT 检查可见白质密度减低、两侧大脑半球轻度弥漫性密度降低或脑室周围特别是侧脑室前角周围密度降低等。

吸入极高浓度汽油蒸气者可猝死。液态汽油被吸入呼吸道可造成汽油吸入性肺炎。口服汽油可引起口腔、咽及胸骨后烧灼感，恶心、频繁呕吐、腹痛、腹泻和消化道出血，并有肝大、压痛和酶活性异常。皮肤接触汽油可发生脱脂和皮炎，出现红斑、水疱和瘙痒等，接触时间过长可造成皮肤灼伤。

多数急性汽油中毒患者脱离现场及治疗后短期内会恢复，但个别病情较重的患者可有球后视神经炎、头痛、智力和记忆减退等后遗症。

2.、慢性中毒。慢性汽油中毒患者常有头痛、头晕、失眠、精神萎靡、乏力、四肢疼痛、记忆力减退、易激动、食欲减退、多汗、心悸等神经衰弱症和自主神经功能紊乱；严重时可出现震颤、共济失调、动脑迟钝、记忆力和计算力丧失等类似精神分裂症的症状。

皮肤长期接触汽油可致皮肤干燥、皲裂、角化过度、毛囊炎、慢性湿疹和指甲变形等，个别患者可发生剥脱性皮炎。

部分慢性汽油中毒患者有肾损害，初期为尿酶活性异常，后可发展成肾小球肾炎，甚至肾小球肾炎和肺出血综合征。

8.2.3.3 触电

电缆、用电设备、开关、插座、配电箱以及照明等，由于老化或接触不良等原因，均有可能引起漏电或短路，造成操作人员触电、火灾或爆炸事故。乱拉、乱接临时线，广告牌或宣传用电，由于没有接地保护措施，容易造成人员的触电事故。

如果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装置设置不合格，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甚至导致人身伤亡。该站设有静电接地报警仪，并且有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8.2.3.4 车辆伤害

加油区、充电区和洗车区是车辆出入频繁的场所，不仅会因外来人员繁杂，安全意识不强，还会因站场道路和出入口设置不当、路面湿滑等原因造成车辆伤害。另外卸油时，卸油车司机停车时不注意或违规操作也会造成车辆伤害。

8.2.3.5 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

该加油站罩棚高度 8.4m，罩棚上装有照明等设施，如果罩棚安装质量有缺陷，工作人员在上面进行维护等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或防护措施不可靠，就有可能发生人员高处坠落事故或高处物体跌落伤及地面工作人员。

8.2.3.6 机械伤害

本站有洗车机等高速转动的设备，如违章操作、忽视警告，在洗车机运行时进入洗车机内部或上下车辆，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8.2.4 建（构）筑物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2.4.1 坍塌

1.站房、罩棚、充电车棚、围墙等建（构）筑物的地基设计不当、处理不好，构筑物安全等级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会造成地基塌陷。

2.若选址在地震断裂带，建筑物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可能会造成坍塌、倒塌等碰撞挤压事故。

3.若加油机罩棚、充电车棚抗雪载、风载强度不够，遇到大风、大雪天气易造成加油机罩棚、充电车棚被掀翻、压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4.2 火灾

1.站房若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一旦明火管理不当，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容易导致火灾。

2.加油站内的建筑物如果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室，易造成油气沿地面进入地下室内，在室内积聚，不易扩散，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8.2.5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应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应进行培训，持证上岗。保证必要的安全资金投入。如果加油站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救援预案，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没有按要求进行培训，或者各项管理制度没有认真落实，加油站平时监管不力，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薄弱，违章作业，可能引起各种事故的发生。事故救援预案没有经常演练，发生事故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8.2.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毒性、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量。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和设施，当装置和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存储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区域，储罐区以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单元、存储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该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单元、存储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的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frac{q_1}{Q_1}+\frac{q_2}{Q_2}+\quad+\frac{q_n}{Q_n}\geqslant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q_2\cdots\c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存量，单位: t

$Q_1,Q_2\cdots\cdots Q_n$—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 t

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汽油的临界

量为200t，查表2柴油属W5.4类易燃液体，其临界量为5000t。

该加油站储存区汽油储罐总容积为120m³，柴油储罐总容积为50m³，按汽油的密度710kg/m³，柴油的密度840kg/m³：

汽油的最大储量为120×0.71=85.2t；

柴油的最大储量为50×0.84=42t；

由重大危险源公式计算：

85.2/200+42/5000=0.4344＜1

计算结果小于1，该加油站项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8.2.7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火灾、爆炸、中毒或窒息危险因素及分布　　表8-7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情况	备 注
1	火灾、爆炸	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配电间、洗车区、充电车棚、箱式变压器	包含充电车棚上的光伏设施
2	中毒或窒息	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包括受限空间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分布　　表8-8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情况	备 注
1	触电	加油区、站房、配电间、充电区、洗车区等各用电部位及光伏发电设施	
2	高处坠落	罩棚、充电车棚、站房维修、维护等作业时	
3	物体打击	罩棚、充电车棚、站房维修、维护等作业时	
4	车辆伤害	卸油区、加油区、洗车区、充电区	
5	坍塌	站房、罩棚、围墙、充电车棚	
6	机械伤害	洗车机	

8.3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评价

8.3.1 选址安全检查表评价

选址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8-9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汽车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1条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3.2.1条	该站有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17日核发的《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编号：（阜）市监名登字〔2025〕第12号；有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11-34122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04-01-157020；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号〔2024〕14 号）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该站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257 号。该站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满足有关规划的要求，选址交通便利，符合要求。
2.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2 条	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符合要求。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叉路口附近。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3 条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第 3.2.2 条	该加油站不位于城市干道的叉路口附近，符合要求。
4.	架空电力线不应跨越加油站的作业区。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架空电力线不跨越加油站的作业区，符合要求。
5.	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加油站的用地范围。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3 条	加油站的用地范围内没有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符合要求。
6.	在新建加油（气、氢）站、燃气供配站时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在既有加油（气、氢）站、燃气供配站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需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并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查，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是	《安徽省汽车办等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皖汽办〔2024〕3 号 第 4.1.4 条	该站在新建加油站时同步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有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有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符合要求。
7.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第 3.2.1 条	该站没有剧烈振动的场所，符合要求。
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无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多、低层建筑，其后退道路规划红线（W）的距离按以下表要求控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 11 条 《太和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1 年版） 第 5.3 条	该站西侧长征路属于城市快速道路，该站最西侧建筑罩棚距离长征路 22.3 米，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制。 低层、多层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一览表 序号 / 道路宽度（W）米 / 建筑后退距离 米 / 小型商业建筑后退距离 米 1 / 城市快速路 / ≥20 / - 2 / W≥30 / ≥10 / ≥15 3 / W＜30 / ≥5 / ≥15			

外部防火距离安全检查表

表 8-10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一	埋地汽油罐					
1.	西	埋地汽油罐--------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5.5	40	符合
2.	西	埋地汽油罐--------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0.75H，杆高 17 米	40	符合
3.	西	埋地汽油罐-------曙光中学（重要公共建筑物）	同上	35	大于 50	符合
4.	南	埋地汽油罐-------空地	-	-	-	符合
5.	东	埋地汽油罐-------空地	-	-	-	符合
6.	北	埋地汽油罐-------空地	-	-	-	符合
7.	西	埋地汽油罐-------箱式变压器（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作业区之外=4.5	41.4	符合
二	汽油加油机					
8.	西	汽油加油机--------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5	26.7	符合
9.	西	汽油加油机--------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6.5	26	符合
10.	西	汽油加油机--------曙光中学（重要公共建筑物）	同上	35	大于 50	符合
11.	南	汽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12.	东	汽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13.	北	汽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14.	西	汽油加油机-------箱式变压器（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作业区之外=6	31	符合
三	汽油通气管管口					
15.	西	汽油通气管管口--------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5	75	符合
16.	西	汽油通气管管口--------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6.5	75	符合
17.	南	汽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18.	东	汽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19.	北	汽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四	柴油储罐					
20.	西	埋地柴油罐--------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3	38	符合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第 4.0.4 条			
21.	西	埋地柴油罐--------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0.5H，杆高 17 米	38	符合
22.	西	埋地柴油罐--------曙光中学（重要公共建筑物）	同上	25	大于 50	符合
23.	南	埋地柴油罐-------空地	-	-	-	符合
24.	东	埋地柴油罐-------空地	-	-	-	符合
25.	北	埋地柴油罐-------空地	-	-	-	符合
26.	西	埋地柴油罐-------箱式变压器（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作业区之外 =3	36.8	符合
五	**柴油加油机**					
27.	西	柴油加油机--------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3	26.7	符合
28.	西	柴油加油机--------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6.5	26	符合
29.	南	柴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30.	东	柴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31.	北	柴油加油机-------空地	-	-	-	符合
六	**柴油通气管管口**					
32.	西	柴油通气管管口--------长征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4.0.4 条	3	75	符合
33.	西	柴油通气管管口--------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同上	6.5	75	符合
34.	南	柴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35.	东	柴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36.	北	柴油通气管管口-------空地	-	-	-	符合
七	**电动汽车充电站**					
37.	西	电动汽车充电站--------曙光中学（重要公共建筑物）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第 11.1.1 条	15	大于 50	符合

8.3.2 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评价

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表 8-1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符合要求。
2.	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该小于 4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2 条	站内双车道宽度不小于 6m，符合要求。
3.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辆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是	同上	转弯半径不小于 9m，符合要求。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是	同上	停车位设置为平坡，符合要求。
5.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是	同上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采用水泥路面，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3 条	作业区和辅助服务区分开，符合要求。
7.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5 条	作业区内不存在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符合要求。
8.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 2. 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加油机对待。 3. 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容量不得超过 1.2m³，且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应在岛的两侧边缘 100mm 和岛端 1.2m 以内布置。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6 条	该站防爆型尿素加注机的储液箱 1 立方米，设置在加油岛上，按柴油加油机布置，符合要求。
9.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外。变配电室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	配电间、光伏的逆变器和储能柜均布置在作业区外，符合要求。
10.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条的规定。	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9 条	站房不在作业区内，符合要求。
11.	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0.4 条至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0 条	洗车机、充电桩、光伏设施等均不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符合本规范第 4.0.4 条至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12.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1 条	该站爆炸危险区域在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内，符合要求。
13.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 至 4.09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2 条	加油站周围围墙高度不足 2.2 米，不符合要求。
14.	充电站宜单独设置车辆出入口。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1.5 条	该站是加油和充电合建站，出入口依托加油站进出口，符合要求。
15.	充电设备应靠近充电位布置，设备外廓距充电位边缘净距不宜小于 0.4m。充电设备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采取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2.1 条	充电桩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 0.4 米，设置有防撞柱和接地设施，不影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符合要求。
16.	充电设备布置位置宜靠近上级供配电设备。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2.3 条	充电车棚靠近给充电桩供电的箱式变压器，符合要求。
17.	充电站内建筑物的布置位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域。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2.4 条	充电车棚在站房和罩棚的南侧，便于观察。
18.	充电站宜设置临时停车位置。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2.5 条	预留的 2 个充电车棚作为临时停车位置，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9.	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明确指示标识。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3.1 条	该站是加油和充电合建站，出入口依托加油站进出口，分开设置，并设置明确标志，站内道路满足消防和服务车辆的通行，符合要求。
20.	充电站内行车道宜按行驶车型双车道设置。充电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的有关规定。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4.3.2 条	站内行车道大于 6 米，符合要求。
21.	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妨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4.0.1 条	充电设施布置在站区南侧，不妨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符合要求。
22.	充电设备应垂直安装，偏离垂直位置任一方向的误差不应大于 5°。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4.0.3 条	充电设备垂直安装，偏离垂直位置任一方向的误差不大于 5°。符合要求。
23.	当充电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 50mm，室外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 200mm； 2 设备基础宜大于充电设备长宽外廓尺寸不低于 50mm。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4.0.4 条	充电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符合下列规定： 1 充电桩安装在室外，充电设备基础高出地坪 200mm； 2 设备基础大于充电设备长宽外廓尺寸不低于 50mm。符合要求。

内部防火距离安全检查表

表 8-12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一	**汽油罐**					
1.	东	汽油罐---------站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4	10	符合
2.	周边	汽油罐---------柴油罐/汽油罐	同上	0.5	0.5	符合
3.	周边	汽油罐---------围墙	同上	2	东 31/南 20/北 14.5	符合
二	**柴油罐**					
4.	东	柴油罐---------站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3	10	符合
5.	周边	柴油罐---------柴油罐/汽油罐	同上	0.5	0.5	符合
6.	周边	柴油罐---------围墙	同上	2	东 31/南 17/北 28.5	符合
三	**汽油通气管管口**					
7.	西南	汽油通气管管口---------站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4	12.7	符合
8.	周边	汽油通气管管口---------围墙	同上	2	东 3.0/南 60/北 3.8	符合
四	**柴油通气管管口**					
9.	西南	柴油通气管管口---------站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 条	3.5	12.4	符合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10.	周边	柴油通气管管口---------围墙	同上	2	东 3.0/南 60/北 5.5	符合
五	**加油机**					
11.	东	汽油加油机---------站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5	8	符合
12.	东	柴油加油机---------站房	同上	4	31	符合
六	**油品卸车点**					
13.	东	油品卸车点---------汽油通气管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3	7.5	符合
14.	东	油品卸车点---------柴油通气管口	同上	2	7.5	符合
15.	北	油品卸车点---------站房	同上	5	9.7	符合
七	**配电室**					
16.	西	配电室---------汽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8 条	爆炸危险区域+3m=4.5m	16	符合
17.	北	配电室---------汽油通气管管口	同上	爆炸危险区域+3m=5m	27.5	符合
18.	西	配电室---------汽油加油机	同上	爆炸危险区域+3m=6m	17.6	符合
19.	西	配电室---------柴油罐	同上	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距离不小于 3m=3m	15.1	符合
20.	北	配电室---------柴油通气管管口	同上	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距离不小于 3m=3m	27.0	符合
21.	西	配电室---------柴油加油机	同上	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距离不小于 3m=3m	37	符合
22.	北	配电室---------油品卸车点	同上	爆炸危险区域+3m=4.5m	27.8	符合
七	**洗车机**					
23.	西	洗车机---------汽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0 条	8.5	23	符合
24.	北	洗车机---------汽油通气管管口	同上	7	14.2	符合
25.	西	洗车机---------汽油加油机	同上	7	20.7	符合
26.	西	洗车机---------柴油罐	同上	6	23	符合
27.	北	洗车机---------柴油通气管管口	同上	6	14	符合
28.	西	洗车机---------柴油加油机	同上	6	44	符合
八	**电动汽车充电站（含充电车棚上的光伏系统）**					
29.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汽油罐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1.1.1 条、第 11.1.7 条	12	16.2	符合
30.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柴油罐	同上	6	12.7	符合
31.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汽油通气管管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0 条、第 5.0.8 条同上	7	43.5	符合
32.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汽油加油机	同上	7	23.2	符合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33.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柴油通气管管口	同上	6	43.5	符合
34.	北	电动汽车充电站---------柴油加油机	同上	6	30.6	符合

8.3.3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单元评价结果

该加油站属二级站，有阜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号[2024]14 号）和《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符合十四五加油站布点规划；该站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257 号。该站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加油站距周边建构筑物、公路架空电力线和通讯线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其选址及周围环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站内分为加油区、卸油区、油罐区、站房、充电区、光伏区，站内无其它公共建筑，站区平面布置合理。站内各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要求。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安全检查表，分别对该加油站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进行评价，现场检查 102 项，101 项符合，1 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加油站围墙高度不足 2.2 米。评价认为：该加油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8.4 工艺及设备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8.4.1 储油罐安全检查表评价

储油罐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 8-1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 条	油罐室外埋地设置，罐顶低于周围 4m 范围内的地面，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2 条	采用卧式油罐，符合要求。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3 条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4 条	油罐采用正规厂家的产品，符合要求。
5.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1 条	采用钢制人孔盖，符合要求。
6.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2 条	油罐设在车行道下面，罐顶低于路面 1.4m，符合要求。
7.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3 条	油罐用钢筋锚固在水泥底座上，符合要求。
8.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4 条	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符合要求。
9.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5 条	油罐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安装在站房内，可以正常使用，符合要求。
10.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6 条	已安装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符合要求。
11.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7 条	钢制油罐采用加强级防腐措施，符合要求。

8.4.2 加油机、充电桩安全检查表评价

加油机、充电桩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 8-1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一	**加油机**			
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机设置在室外罩棚下，符合要求。
2.	加油枪宜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流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	自封式加油枪，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量不应大于 50L/min。		准》GB50156-2021 第 6.2.2 条	
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2.3 条	设有安全拉断阀，符合要求。
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2.4 条	潜油泵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符合要求。
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2.5 条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有颜色标识。符合要求。
6.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 200mm 及以上。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3.1 条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高于所在地坪 200mm，符合要求。
二	**充电桩**			
7.	户外安装的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1。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3.2 条	充电桩的防护等级 IP54。符合要求。
8.	直流充电桩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 0.5m。	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3.3 条	该站充电桩未设置防撞柱，不符合要求。
9.	非车载充电机应具备交流输入过压保护、交流输入过流保护、直流输出过压保护、直流输出过流保护和内部过温保护等功能。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4.0.6 条	充电设施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和内部过温保护等功能，符合要求。

8.4.3 工艺管道安全检查表评价

工艺管道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 8-1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 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该站提供了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	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符合要求。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不符合要求。
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3 条	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符合要求。
4.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4 条-1	汽油罐车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符合要求。
5.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4 条-2	共用的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 100mm，符合要求。
6.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4 条-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装设阀门和盖帽，符合要求。
7.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	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准》（GB50156-2021）第 6.3.5 条	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符合要求。
8.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6 条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符合要求。
9.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7 条	该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 1.0～1.2。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符合要求。
10.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8 条	接合管为金属材质。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无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有检尺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符合要求。
11.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9 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通气管口设阻火器，符合要求。
12.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0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符合要求。
13.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	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装设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准》（GB50156-2021）第 6.3.11 条	火器，并装设呼吸阀，符合要求。
14.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链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2 条	加油站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采用无缝钢管，加油管道采用输油专用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制热塑性管道，符合要求。
15.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	加油机管道采用管沟敷设，管沟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符合要求。
16.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油罐通气管横管，均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小于 2‰，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小于 1%，符合要求。
1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4m。敷设在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小于 0.2m。管道周围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符合要求。
18.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8 条	油管线埋地敷设不穿过建筑物，不与管沟、电缆沟、排水沟交叉，符合要求。
19.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采用双层油罐； 2.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5.1 条	采用双层油罐，符合要求。

8.4.4 建（构）筑物安全检查表评价

建（构）筑物安全检查表评价　　表 8-16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加油站内不应设置存放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封闭式房间。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25 条	加油站未设置存放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封闭式房间，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2.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二级，罩棚顶棚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符合要求。
3.	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室外充电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2 条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0.1.3 条	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结构，高 8.4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最小为 4.4m，罩棚柱设置有防撞柱，充电车棚钢架结构，采用不燃烧材料，符合要求。
4.	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 2.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3 条	加油岛高出地坪 0.2m，两端的宽度为 1.2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足 0.6m，加油岛旁按要求设置了防撞栏，符合要求。
5.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4 条	该站未设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符合要求。
6.	加油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7 条	加油站内的工艺设备室外布置，符合要求。
7.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9 条	站房由营业室、办公室、配电室卫生间、监控室、值班室等组成，符合要求。
8.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2，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0 条	站房无在作业区的部分，符合要求。
9.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2.11 条	辅助服务区内的洗车机、充电车棚的建筑面积不超过三类保护物的标准，耐火等级二级，符合要求。
10.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站房不与辅助服务区合建，监控室在站房一层，无地下室，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监控室宜单独设置。当组成综合建筑物时，监控室宜设在地上一层。		第 14.2.12 条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0.1.5 条	要求。
11.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 3.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站的出入口。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	站房不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未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不涉及。
12.	当加油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加油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h 的实体墙。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未设置有明火设备的房间，符合要求。
13.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无地下和半地下室，符合要求。
14.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操作井采取了防渗漏和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符合要求。
15.	汽车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站内未种植油性植物。符合要求。

8.4.5 工艺及设备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本单元主要评价了该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内容涉及油罐、油管线、卸油方式、加油机、站房等几个方面。该加油站站房采用砖混结构、罩棚采用钢网架结构，路面采用不发火地面，站内的建筑结构符合要求；加油站油料储罐采用卧式储罐，油罐的各接合管按要求设在顶部，油罐人孔、阻火器、呼吸阀、底阀、量油孔齐全，油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罐已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管线采用钢管埋地敷设在管沟内，油罐埋设在罐池内；管线未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在油罐区人孔操作井中引出了进油管，这些进油管均坡向操作井。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安全检查表，现场检查 54 项，51 项符合，2 项不符合，1 项不涉及。不符合项为：1.充电桩未设置防撞柱；2.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评价提出整改建议，加油站进行了整改，整改

结果经复查合格。评价认为：该加油站工艺及设备符合要求。

8.5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8.5.1 供配电安全检查表评价

供配电安全检查表　　表 8-17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依据	事实记录
1.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电源供电。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1 条	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未设置信息系统，符合要求。
2.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 380V/220V 的外接电源。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2 条	该加油站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输出电压为 380V/220V，符合要求。
3.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3 条	罩棚、营业室等处按要求设置事故照明，符合要求。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4 条	加油站未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不涉及。
5.	加油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5 条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符合要求。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	未采用电缆沟，加油机电线直埋敷设，未与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符合要求。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7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要求。
8.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但罩棚下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8 条	罩棚内的灯具为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符合要求。
9.	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 条	各油罐的接地点数均为 2 个，符合要求。
10.	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公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2 条	加油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单独设置，不与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公用接地装置。站内各工艺设备接地电阻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符合要求。
11.	埋地钢制油罐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4 条	埋地油罐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符合要求。
12.	当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避雷带（网）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有防雷设施，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依据	事实记录
	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节、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层。		第 13.2.6 条	
13.	加油加气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筋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7 条	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符合要求。
14.	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8 条	信息系统装设有过电压（电涌）保护器，符合要求。
15.	380/220V 的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内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9 条	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有接地，符合要求。
16.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0 条	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30Ω，符合要求。
17.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罐车卸车时使用的防静电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检测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1 条	静电接地仪正常，符合要求。
18.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2 条	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符合要求。
19.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快速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3 条	电气连接可靠，符合要求。
20.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4 条	符合要求。
21.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5 条	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22.	油品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6 条	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在爆炸危险 1 区内，符合要求。
23.	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1 条	按要求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符合要求。
24.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1 条	在站房内设置了紧急切断按钮，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依据	事实记录
	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25.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3 条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切断系统操作关闭，符合要求。
26.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符合要求。
27.	分散充电设施的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有关规定。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5.1.1 条	分散充电设施的供电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有关规定。符合要求。
28.	分散充电设施负荷等级为三级。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5.1.2 条	分散充电设施负荷等级为三级。符合要求。
29.	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6.1.4 条	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在站房设置电源切断装置。符合要求。
30.	分散充电设施的低压接地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6.2.2 条	分散充电设施的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系统。符合要求。
31.	充电设备保护接地端子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的有关规定。	是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 6.2.3 条	充电设备保护接地端子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的有关规定。符合要求。

8.5.2 采暖、通风安全检查表评价

消防、采暖、通风安全检查表　　表 8-18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加油站内各类房间应根据站场环境、生产工艺特点和运行管理需要进行采暖设计。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1.1 条	该站不涉及采暖。
2.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m^2/m^2（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4.1.4 条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不涉及通风。

8.5.3 消防、给排水检查表评价

消防、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表 8-19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	一共 3 台加油机，每台加油机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2	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符合要求。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4	该站设置 2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分别布置于卸油区和油罐区，符合要求。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6	二级，设置 5 块灭火毯，消防沙 2m³。符合要求。
4.	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2.3 条	加油站与充电站合建，设置有消防给水系统，符合要求。
5.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3.2 条 1	罩棚雨水统一收集经雨水井排至雨水管网。站内地面雨水经径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池和水封井排出站外。
6.	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3.2 条 5	未采用暗沟排水，符合要求。
7.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不应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3.3 条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不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符合要求。
8.	充电站的生活污水宜经化粪池排至市政污水管。当站区污水不满足自然排放要求时，站内宜设置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0.2.3 条	污废水经室外水封井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符合要求。
9.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是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第 5.3.1 条	站内灭火器正常，符合要求。
10.	充电站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充电站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1.1.2 条	站内建构物耐火等级二级，符合要求。
11.	室外充电站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流量：一级、二级充电站，不应小于 20L/s；三级充电站，不应小于 15L/s；四级充电站，不应小于 10L/s； 2 计算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消防用水量时，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 2.00h； 3 消火栓系统的其他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的规定。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1.1.6 条	本站是四级充电站，站内设置有室外消防栓，配置消防箱，消防箱内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枪，消防栓系统满足消防需求，符合要求。
12.	充电区的消火栓宜沿充电区周边设置，且距离最近一排充电位不宜小于 7m。	是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50966-2024 第 11.2.1 条	消防栓设置在南侧和北侧围墙边，距离最近的充电位大于 7 米，符合要求。

8.5.4 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现场检查了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设施和采暖通风系统。该加油站不涉及采暖，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输出电压为380/220V；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设置有防雷、防静电系统，其接地电阻值经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方面进行安全评价，现场检查了44项，44项合格。评价认为：该站配套和辅助工程设施符合要求。

8.6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8.6.1 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评价

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表　　表8-2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一	**证照及资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必须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第九条五	该站提供了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01月17日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保留期至2026年01月17日，符合要求。
2.	各岗位人员经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第九条三	站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证书，符合要求。
3.	站区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第九条四	该站所用土地有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编号：皖（2024）太和县不动产权第0011257号。该站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第九条六	该站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符合要求。
5.	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接地测试记录。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加油站内的设备及建构筑物有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报告，符合要求。
6.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21〕第81号第十三条	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太建消验字[2025]第0024号），结论合格，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	**安全管理组织**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是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五条	尹飞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符合要求。
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二十四条	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要求。
三	**从业人员要求**			
9.	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修正） 第六条（二）	加油站提供了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符合要求。
10.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是	同上	其他从业人员经站长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要求。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是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皖安办〔2020〕75 号	按照受限空间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四	**基本要求**			
12.	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1 条	作业人员经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符合要求。
13.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内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2 条	作业区人员上岗时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符合要求。
14.	不应在加油站内吸烟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3 条	加油站禁止吸烟，符合要求。
15.	作业区应按 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色。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4 条	作业区内设置有“禁止吸烟”、“限速”等安全标志。
16.	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报警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50493 的规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5 条	加油作业区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并制定有移动支付安全管理制度，当报警器报警时停止加油和移动支付，符合要求。
17.	加油站遇雷暴、龙卷风和台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加油、卸油、取样和人工计量等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6 条	加油站遇雷暴、龙卷风和台风等恶劣天气时不进行作业，符合要求。
18.	不应在作业区内进行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8 条	不在作业区进行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符合要求。
19.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应完好有效，并保持正常使用，满足 GB20952 的规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10 条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完好有效，并保持正常使用，符合要求。
五	**卸油作业**			
20.	应具备密闭卸油的条件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密闭卸油，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AQ3010-2022） 第 5.1.1 条	
21.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应完好。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1.2 条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完好，有防雷检测合格报告，符合要求。
22.	油罐车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帽。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1.3 条	油罐车排气管安装阻火帽，符合要求。
23.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1.4 条	卸油作业现场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符合要求。
24.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人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1.6 条	卸油作业区设置带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符合要求。
25.	加油站人员应在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方可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在站内车速不应大于 5km/h。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1 条	加油站人员在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在站内车速不大于 5km/h，符合要求。
26.	油罐车停于卸油停车位，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宜放置与最大允许总质量和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车钥匙宜放置指定位置管控。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2 条	油罐车停于卸油停车位，熄火并拉上手刹，有与车轮尺寸相匹配的轮挡，车钥匙放置指定位置管控，符合要求。
27.	卸油人员应将防静电跨接线连接到油罐车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3 条	卸油人员将防静电跨接线连接到油罐车专用接地端，并确认接触良好，符合要求。
28.	卸油作业现场应设置隔离警示标志。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4 条	卸油作业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29.	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 2m～3m 处 。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5 条	手提式灭火器摆放在距卸油口 2m 处，符合要求。
30.	应在油罐车静置进行静电释放 5min 后，方可进行计量、取样和卸油等相关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6 条	油罐车静置进行静电释放 5min 后，方进行计量、取样和卸油等相关作业，符合要求。
31.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汽油罐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上阀门应处于开启状态。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7 条	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汽油罐通气管上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安装呼吸阀的通气管上阀门处于开启状态，符合要求。
32.	卸油前，应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并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的名称、牌号是否一致。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8 条	卸油前，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有足够的剩余容量，并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的名称、牌号是否一致，符合要求。
33.	对油罐车进行人工取样时，人员应戴安全帽，应选用铝或铜等不发火花、不易积聚静电的器具;油样可通过卸油口回罐，不应从计量孔倒人。若人员在油罐车罐顶上取样，还应采取防队落措施，并有人监护。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9 条	计量员佩戴安全帽对油罐车进行人工取样，符合要求。
34.	卸油人员应按工艺流程将卸油软管和汽油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保持卸油软管自然弯曲。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10 条	卸油人员按工艺流程将卸油软管和汽油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保持卸油软管自然弯曲，符合要求。
35.	经双方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将卸油口对应油罐进油阀门打开(卸汽油时先打开气路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通过采取调节阀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5.2.11 条	经双方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将卸油口对应油罐进油阀门打开(卸汽油时先打开气路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门开度等措施控制卸油流速不大干4.5m/s。			卸油阀门。通过采取调节阀门开度等措施控制卸油流速不大干 4.5m/s，符合要求。
36.	卸油作业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油罐车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应同时离开作业现场。无人监护时， 应停止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2.12 条	卸油时有专人监护，符合要求。
37.	卸油作业过程中，不应开启计量孔，不应修理、擦洗油罐车，不应鸣笛；使用器具时要轻拿轻放；与该罐连接且无防水杂措施的加油机应停止加油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2.13 条	卸油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计量孔，未修理、擦洗油罐车，未鸣笛；使用器具时要轻拿轻放；与该罐连接且无防水杂措施的加油机停止加油作业，符合要求。
38.	卸油时若发生油料溅溢或其他影响卸油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外理，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2.14 条	制定有相应的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39.	卸至软管内无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关闭软管两端阀门； b)拆除软管，将卸油接口的密封盖盖紧并加锁； c)收回卸油软管和防静电跨接线，收存软管时不应抛摔，以防接头变形。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2.15 条	卸至软管内无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关闭软管两端阀门； b)拆除软管，将卸油接口的密封盖盖紧并加锁； c)收回卸油软管和防静电跨接线，收存软管时不应抛摔，以防接头变形，符合要求。
40.	卸油结束后，卸油员应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方可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并清理卸油现场，将应急器材放回原位。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2.16 条	卸油结束后，卸油员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方可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并清理卸油现场，将应急器材放回原位，符合要求。
六	**加油作业**			
41.	加油机附近应按 GB50156 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1.1 条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未放置可燃性物品，符合要求。
42.	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1.2 条	不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操作非自助加油机，符合要求。
43.	具有自助加油功能的加油站应在营业室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油泵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应为故障安全型；加油站应通过加油机音频提示客户进行加油操作。自助加油机处宜采取静电检测等技术措施，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消除人体静电。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1.3 条	营业室内设有急停按钮，符合要求。
44.	车辆驶入非自助加油站时，加油员宜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2.1 条	加油员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符合要求。
45.	加油作业前，加油员应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离开座位，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称和牌号等信息；应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2.2 条	加油作业前，加油员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离开座位，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称和牌号等信息后再进行加油作业；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46.	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溢出，若发生油料滴漏、溢洒或影响加油作业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2.4 条	遵守加油作业规范，出现异常情况，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符合要求。
47.	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6.2.5 条	加完油后，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符合要求。
七	**清洗油罐**			
48.	清洗油罐应根据 GB30871 的规定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进行管理，办理作业许可手续。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1.1 条	未进行过油罐清洗作业，不涉及。
八	**加油机维修**			
49.	维修之前应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并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2.1 条	维修之前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并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符合要求。
50.	维修时应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隔离范围不宜小于以加油机为中心、半径为 4.5 m 的区域范围。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2.2 条	维修时设警示标志并对维修区域进行隔离，符合要求。
51.	若所修的部件需要放油时，应使用金属容器收集。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2.3 条	符合要求。
九	**动火作业**			
52.	在加油站作业区内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要求作业；设置现场监护人。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3.2 条	未进行过动火作业，不涉及。
十	**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装置检测**			
53.	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并建立检测档案。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4.1 条	按要求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符合要求。
54.	所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设施管理档案。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4.2 条	所有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设施管理档案，符合要求。
55.	定期检查加油枪、胶管和加油机之间的连接情况，保持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并建立检查记录。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4.3 条	定期检查加油枪、胶管和加油机之间的连接情况，保持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并建立检查记录，符合要求。
十一	**用电、发电**			
56.	电气检修、临时用电应执行工作票制度，并明确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工作许可 人、操作人员责任；应在办理签发、许可手续后方可作业。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5.2 条	电气检修、临时用电执行工作票制度，符合要求。
57.	变、配电房间应制定运行规程、巡回检查制度。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5.3 条	配电房间制定运行规程、巡回检查制度，符合要求。
58.	不应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断电后，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拆下熔断器或关闭断路 器，并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安全警示标牌；工作未结束，任何人不应拿下标牌或送电。工作完毕 并经复查无误后，由工作负责人将检修情况与值班人员做好交接后方可摘牌送电。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8.5.5 条	未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符合要求。
59.	发电、用电过程中应有专人巡回检查。	-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未设置发电机，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AQ3010-2022） 第 8.5.6 条	
60.	当外线停电时，及时断开配电柜中外电总闸和加油站内设备及照明的电源开关。按发电操作规程启动发电设备。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8.5.7 条	符合要求。
61.	当外线来电时，注意观察外电指示灯及电压表变化情况，确认电压稳定后，按操作规程恢复常用电源。	是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第 8.5.8 条	符合要求。
十二	**管理制度**			
6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是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皖安办〔2020〕75 号 第 6 条	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63.	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	是	同上	有受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符合要求。
6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修正） 第六条	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符合要求。
65.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是	同上	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6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	同上	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67.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是	同上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符合要求。
6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是	同上	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符合要求。
69.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是	同上	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符合要求。
70.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	同上	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符合要求。
71.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是	同上	有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72.	应急管理制度	是	同上	有应急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73.	事故管理制度	是	同上	有事故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7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是	同上	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符合要求。
十三	**安全管理**			
7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监视方位应覆盖作业区。	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3.0.27 条	加油站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并覆盖作业区，符合要求。
76.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市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皖安监法〔2018〕126 号） 第六条	该站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凭证，符合要求。
7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是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三十五条	有禁止烟火、限速、当心触电、进出口等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8.6.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检查表评价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检查表　　表 8-2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是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该站采用密闭系统，罩棚下采用自然通风。站区内禁止烟火。爆炸危险区域采用防爆电器。操作人原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配备有耐油橡胶手套。油罐设置有液位计和液位高低报警器。 站内不涉及氧化剂。 油罐区和加油区等处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流量为 0-45L/min。卸油区设置有静电接地装置。站内不涉及搬运。按规定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应急处理器材。 符合要求。
2.	【操作安全】 （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是	同上	（1）埋地油罐区禁止烟火，无其他易燃物。 （2）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站内设置有放置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的专用容器。未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 （3）油罐车排气管装设有防火帽。加油时车辆熄火。不在站内进行检维修车辆。 （4）油罐区上空无电线通过。埋地油罐与电线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5）埋地油罐区露天布置，罩棚下采用自然通风。 符合要求。
3.	【运输安全】 （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3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	-	同上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及油料的运输安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是	同上	该站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符合要求。
5.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是	同上	加油站不涉及冷却水系统，按规定配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灭火毯等，规格、数量满足标准要求，符合要求。
6.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是	同上	站内禁止烟火，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中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符合要求。

8.6.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安全检查表评价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安全检查表 表 8-2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符合	同上	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特种作业。检维修过程中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该站制定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同上	不涉及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同上	不涉及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同上	不涉及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同上	不涉及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同上	不涉及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同上	不涉及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同上	不涉及。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同上	不涉及。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同上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符合要求。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同上	该加油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符合要求。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	同上	加油站无专门的控制室和机柜间，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在站房内，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4.4 条的规定，符合要求。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同上	不涉及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同上	不涉及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	同上	制定有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符合要求。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同上	制定有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符合	同上	制定有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同上	不涉及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	同上	汽油和柴油分罐存储，未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无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符合要求。
21.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巡查台账。	符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事项清单》的通知（商办建函〔2024〕321 号）第四条（一）	该加油站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巡查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22.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并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符合	同上第四条（二）	该加油站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符合要求。
23.	成品油零售企业未设置加油机防撞栏和相关防止车辆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未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具。	符合	同上第四条（三）	该加油站已设置加油机防撞栏和相关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示，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8.6.4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安全检查表　　表 8-2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一）	站房、罩棚、储罐区等站内建（构）筑物符合要求。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法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由阜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电工已取得低压电工作业证，符合要求。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汇编成册，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四）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太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并配备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CO_2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符合要求。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六条（五）	符合要求。
6.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八条（二）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7.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八条（三）	已依照要求委托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符合要求。
8.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八条（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符合要求。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确保本企业具备经营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符合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二十三条	有经营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符合要求。
10.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符合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五十一条	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协议，符合要求。
11.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四十七条	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胶鞋、劳保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已按规定发放，符合要求。
1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第八十条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太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要求。
13.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第二章第二十条	该站站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要求。
14.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符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油罐埋地设置，有专门的储罐区，符合要求。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周边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	该站汽油、柴油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评价依据	实际情况
16.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该站汽油、柴油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要求。

8.6.5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该站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应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等法律、法规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检查评价，检查内容涉及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措施的落实、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符合性等，现场检查 121 项，均符合要求。评价认为：该站安全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8.7 事故后果模拟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南京安全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火灾、爆炸、扩散定量风险计算分析软件（安全无忧网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7.0），选取汽油卸油过程中密闭卸油口泄漏引发的事故进行模拟分析。

一、基础参数

1、风向玫瑰图

风向玫瑰图所属地名称：阜阳



图 10-4　风向玫瑰图

2、环境参数

所在区域：阜阳

地面类型：村落、分散的树林

辐射强度：中等(白天日照)

周边情况：/

大气稳定度：D

环境压力（Pa）：101300

建筑物占地百分比：0.03

环境平均风速（m/s）：3.2

环境大气密度 kg/m^3）：1.293

区域人口密度（个/m^2）：0.002

平均财产密度（万元/m^2）：0.07

环境温度(K)：298

3、事故模拟标准

事故后果区域	颜色
死亡区域	
财产损失区域	
轻伤区域	
燃爆区域	

泄漏中毒区域	
重伤区域	

二、装置参数

装置编号：1#

装置名称: 卸油口

物料名称: 汽油

装置坐标: （1230,377）

装置类型:汽车槽车

物料类型: 易燃液体

事故后果: 池火灾（POOLFIRE）、蒸气云爆炸（UVCE）

PoolFire 地面性质：混凝土地面

PoolFire 燃料泄漏量（kg）：50

PoolFire 液体密度（kg/m³）：750

PoolFire 燃料燃烧热（kj/kg）：46000

PoolFire 定压比热（kj/(kg.K）：2.28

PoolFire 液体蒸发潜热（kj/kg）：315

PoolFire 液体常压沸点（K）：373.15

PoolFire 人员暴露时间（s）：60

PoolFire 液池半径（m）：2.0601

UVCE 蒸气云质量（kg）：5

UVCE 燃料燃烧热（kj/kg）:46000

三、重大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1、池火灾(POOLF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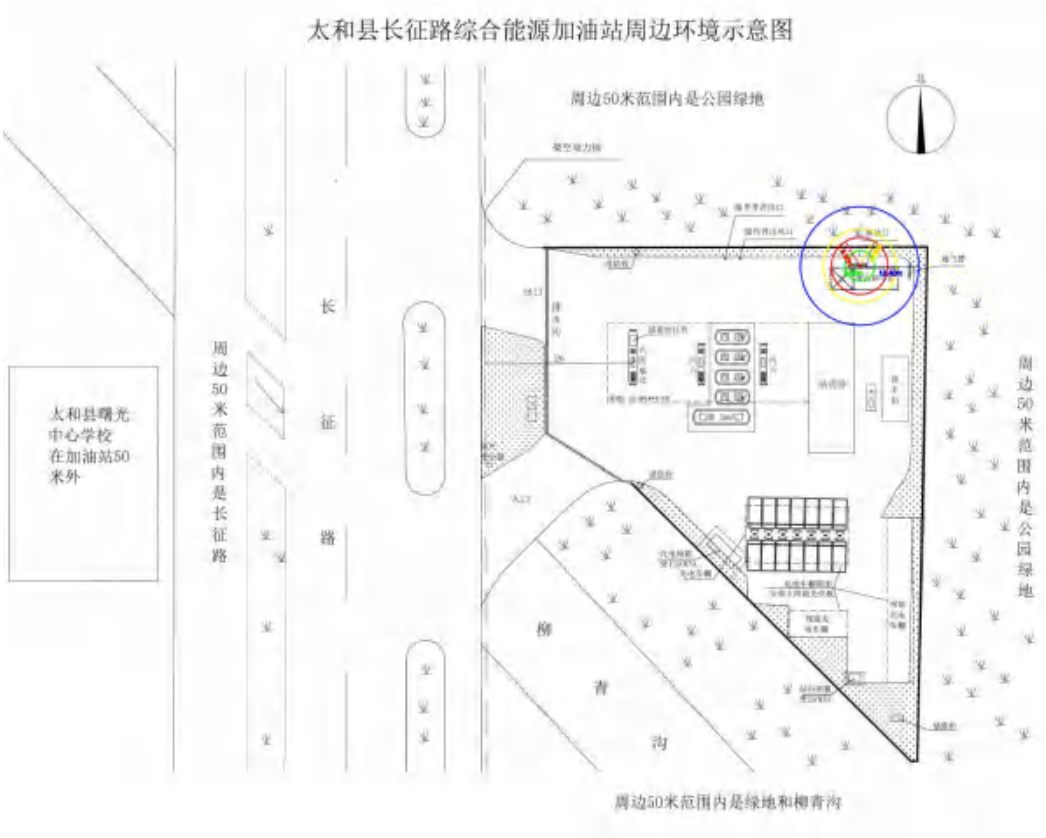

图 10-5　加油站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分析结果(输出距离是距离装置原点的距离)：

死亡半径（m）：5.00

死亡人数（人）：1

重伤半径（m）：6.50

重伤人数（人）：1

轻伤半径（m）：10.40

轻伤人数（人）：1

财产损失半径（m）：2.60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1.49

间接财产损失（万元）：30.35

总财产损失（万元）：31.84

2、蒸气云爆炸(UV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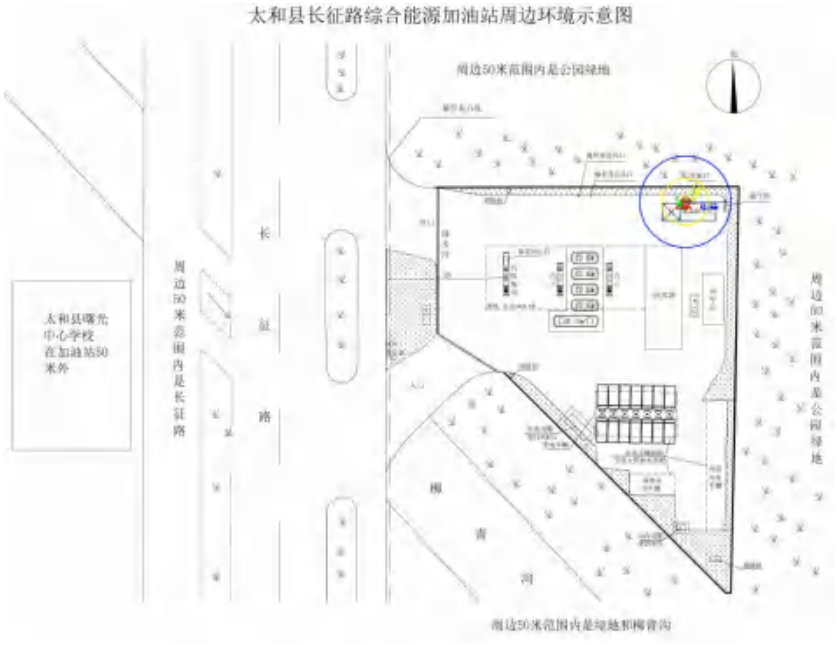

图 10-6　加油站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分析结果(输出距离是距离装置原点的距离)：

死亡半径（m）：0.93

死亡人数（人）：1

重伤半径（m）：5.22

重伤人数（人）：1

轻伤半径（m）：10.14

轻伤人数（人）：1

财产损失半径（m）：1.05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0.24

间接财产损失（万元）：30.35

总财产损失（万元）：30.59

委托书

致：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维护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进行如下评价，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提供评价工作法定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 3.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4. 用人单位安全现状评价。

备注：请在委托内容前☐上打√，其他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委托方名称（盖章）：

委托方联系人：马方圆

联系电话：13956979256

委托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阜)市监名登字[2025]第12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万元(人民币元)的企业名称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行业及行业代码：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7499)

投资人信息：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26年1月17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专用章

2025年1月17日

注：
1. 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222-04-01-157020	
项目法人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00769006364H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太和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油气		国标行业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详细地址	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263.3平方米（6.39亩），总建筑面积480.64平方米，新建两层站房一座和钢结构罩棚一座，设3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新建承重罐区一座，设5座储油罐；配套建设新能源设备，含光伏车棚、充电桩系统、储能系统；配套建设通过式自动洗车机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硬化地面、绿化、化粪池、隔油池、水封井、排水沟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本站预计建成投产后，年加油量在约7500吨左右。				
项目总投资（万元）	3865.31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865.31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865.31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30日				
备注	请据此备案文件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环保、规划、水务、消防、安全生产等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有效期两年。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阜阳市商务局

阜商运函〔2024〕14号

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

太和县商务局：

你局《关于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规划确认函的请示》收悉。同意你单位申请，现将有关内容确认如下：

一、建设单位：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二、拟建加油站名称：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三、建设选址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谷：33.149714N，115.642862E），占规划待建序号:规K919；符合《阜阳市“十四五”加油站(点)布点规划》(2021-2025年)。

四、有效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一年）。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阜阳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18日

阜阳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对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规划确认延期的复函

太和县商务局：

《关于两家新建加油站申请规划确认延期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延期的申请，现将有关内容函复如下：

一、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谷：33.149714N，115.642862E），占规划待建序号:规K919；符合《阜阳市“十四五”加油站(点)布点规划》(2021-2025年)。依你局申请加油站建设需要，同意2024年11月18日印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阜商运函〔2024〕14号）延期至2026年11月17日前有效。

二、请你局指导企业抓紧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完备相关手续，加快组织建设施工。

阜阳市商务局

2025年11月19日

抄：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2024 月 09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4015881151

(皖 2024 太和县不动产权第 0011257 号

权 利 人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222001011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 积	4263.2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9月10日 起 2064年9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341222001011GB00001

地籍图号：3670.00-39372.50

权利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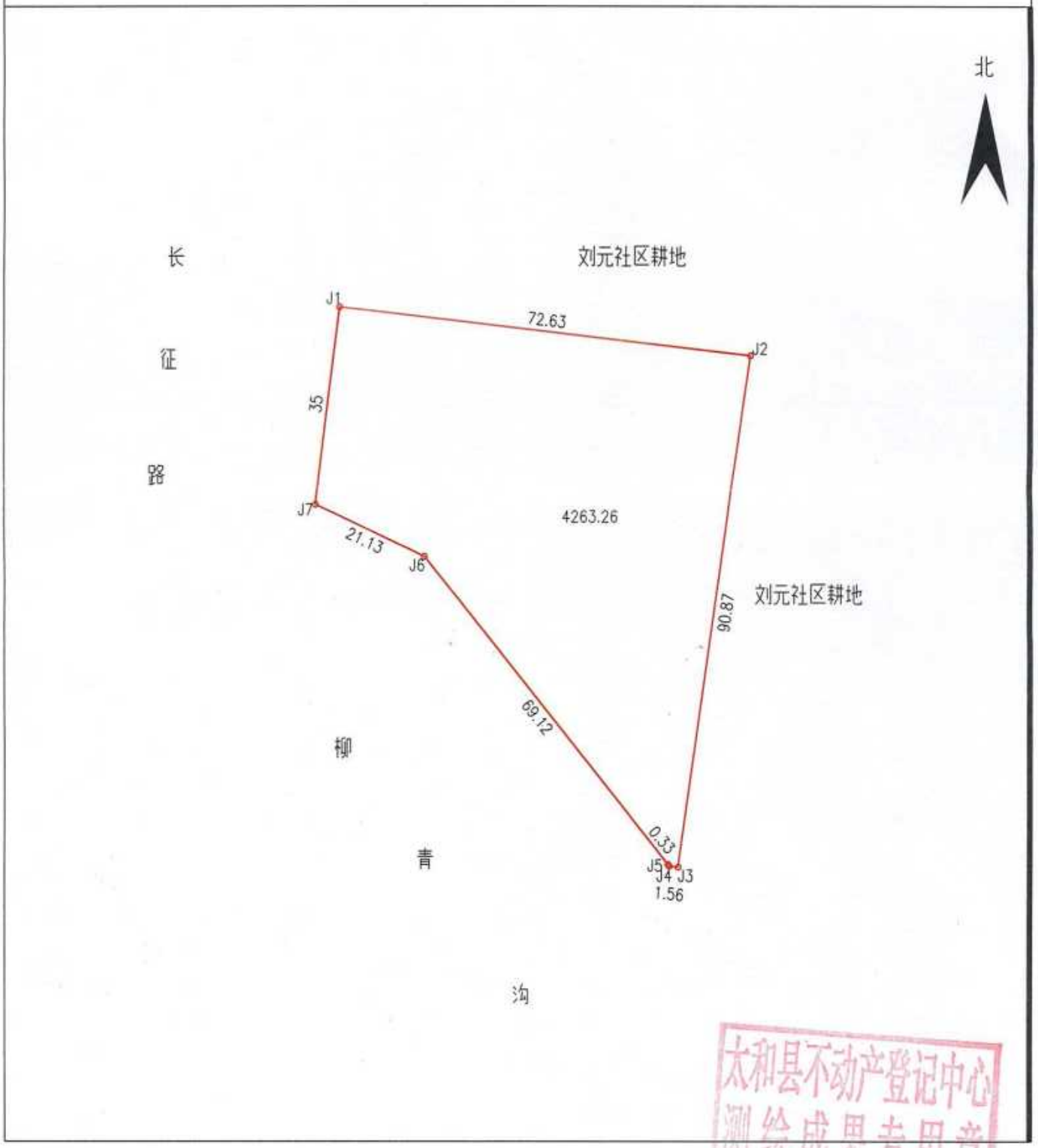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4年9月27日

1:1000

绘图员：韩 霖

审核日期：

审核员：唐永光

附 图 页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

太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2222024YG00544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4－11－27

用地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太和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太供地呈字[2023]137号
用地位置	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用地面积	4263.26㎡
土地用途	加油加气站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2557.956㎡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不动产宗地代码：341222001011GB00001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12222025GG0010532

建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太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5-02-26

建设单位（个人）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建 设 位 置	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建 设 规 模	480.64㎡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本次申请站房、罩棚。 2、不动产单元号：341222001011GB00001W00000000。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222250121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建设地址	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建设规模	480.6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53.1014万元
勘察单位	中地岩土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庄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美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豪杰　高凯	总监理工程师	刘灿强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2025年5月1日　至　2025年8月29日		

备注： 提示：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8号令）第十五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

太危化项目备字〔2024〕条-04号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你单位提交的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条件备案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

特此告知。

受理人：高梦雯　　联系电话：0558-8666139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

太危化项目备字〔2025〕设-1号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你单位提交的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备案。

特此告知。

受理人：高梦雯　　联系电话：0558-8666139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档案编码：A34120034124000119



证号
340111197712181079

姓名
尹飞

人员类型
主要负责人

性别
男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初领日期
2024-07-01

有效期限
2024-07-01至2027-06-30

签发机关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档案编码：A3412003412500006 6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档案编码：A3412003422500012 8



证号
341204198810010537

姓名
王庆龙

人员类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性别
男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初领日期
2025-04-27

有效期限
2025-04-27至2028-04-26

签发机关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号

T34122219920929875X

姓名

王可以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7-24

有效期限

2020-07-24至2026-07-23

应复审日期

2026-07-23前

签发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412222025034

单位名称	阜阳颖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单位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邮政编码	236600
法定代表人	尹 飞	经 办 人	王庆龙
联系电话	18055831263	传　　真	/

你单位上报的：《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太和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盖　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太建消验字〔2025〕第0024号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8日申请的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站房、罩棚建设工程（地址：太和县长征路与解放路交口向南120米处东侧；建筑面积：站房：地上366.4㎡；罩棚：地上114.24㎡；建筑高度：站房：地上7.65m；罩棚：地上8.4m；建筑层数：站房：地上2层；罩棚：地上1层；使用性质：站房：加油站配套；罩棚：加油站配套）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太建消验凭字〔2025〕第0024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2025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5年10月28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罩棚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层/114.24m2
施工单位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5.5.2

项目经理	李豪杰、高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东臣	完工日期	2025.9.1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1	王庆龙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姚美林	中地岩土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庄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库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刘灿强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李豪杰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6	高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马东臣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姚美林
注册号：2101580-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说明：1.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 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站房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2层/366.4m2
施工单位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东臣	开工日期	2025.5.2

项目经理	李豪杰、高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东臣	完工日期	2025.9.1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1	王庆龙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姚美林	中地岩土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庄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黄库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刘灿强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李豪杰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6	高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马东臣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说明：1.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 工验收。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试运行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于2025年10月13日主持召开了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试运行方案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有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5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方案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过与会人员充分的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安装结束后，编制了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基本具备试生产条件。

二、该项目试运行方案对试运行准备工作、安全措施及有关注意事项、安全检查内容等进行了描述。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试运行方案基本可行。

三、建议

1、　补充员工培训记录、应急演练情况等附件；

2、完善项目试运行期间风险分析、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

建设单位按以上意见补充完善后，符合试运行条件。请企业将相关资料归档被查。

专家组长：

2025年10月13日

雷验 No:20250005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正　本）

项目名称：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建设单位名称：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东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经验收，上述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防雷装置竣工报告编号 ：1132017014[AHT·雷新检] 20250099

报告编号	1132017014[AH 雷新检]2025009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新改扩）

受检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检测单位	阜阳震颍[illegible]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资质证号	1132017014

安徽省气象局监制

注 意 事 项

1.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间隔时间为 6 个月，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2.检测报告须有编制人、检测人、校核人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3.检测报告严禁私自修改。确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

5.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6.此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受检单位，一份存检测单位。

7. 新（改、扩）建项目检测技术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报告总表

报告编号：1132017014[AII 雷新检]20250099

受检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庆龙	联系电话	18055831263
加油加气站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长征东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罩棚）高度	8.4m	（罩棚）面积	114.24mm²
防雷类别	二类		
报告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检定有效期	接地电阻测试仪 GDP-1860 检定有效期至 2026.4.15； 等电位测试仪 GDP-1880 检定有效期至 2026.4.15； 卷尺 0-5m 检定有效期至 2026.4.15。		
检测依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第 3 条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第 6 条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检测结论	依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和设计图纸，该建筑物防雷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编制人		校核人	签发人

（检测单位盖章处）

2025年 9 月 25 日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加油加气站名称</td><td colspan="2">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td><td>检测日期</td><td colspan="3">2025.9.25</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分项</td><td colspan="2">接地装置</td><td>天气情况</td><td colspan="3">多云</td></tr>
<tr><td rowspan="4">自然接地体</td><td></td><td>基础形式</td><td>连接方式</td><td>材型规格</td><td>埋设深度</td><td colspan="2">接地电阻</td></tr>
<tr><td>罐区</td><td>筏板</td><td>符合</td><td>Φ16mm 圆钢</td><td>-3.27m</td><td colspan="2">0.7Ω</td></tr>
<tr><td>罩棚</td><td>独立</td><td>符合</td><td>Φ16mm 圆钢</td><td>-0.9m</td><td colspan="2">0.7Ω</td></tr>
<tr><td>站房</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人工接地体</td><td rowspan="2">水平接地体</td><td>材型规格</td><td>4mmx40mm 扁钢</td><td>连接方式</td><td colspan="3">符合</td></tr>
<tr><td>敷设深度</td><td>-</td><td>接地电阻(Ω)</td><td>0.7Ω</td><td>形状</td><td>环</td></tr>
<tr><td rowspan="2">垂直接地体</td><td>材型规格</td><td>-</td><td>连接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敷设深度</td><td>-</td><td>接地电阻(Ω)</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防跨步电压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人工接地体与自然接地体连接数量</td><td colspan="2">罐区</td><td>罩棚</td><td colspan="2">站房</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接地装置测试点</td><td>位置</td><td>测试点 A</td><td>测试点 B</td><td>-</td><td>-</td><td>-</td></tr>
<tr><td>接地电阻(Ω)</td><td>0.7</td><td>0.7</td><td>-</td><td>-</td><td>-</td></tr>
<tr><td>附图及说明(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现场检测技术资料表)</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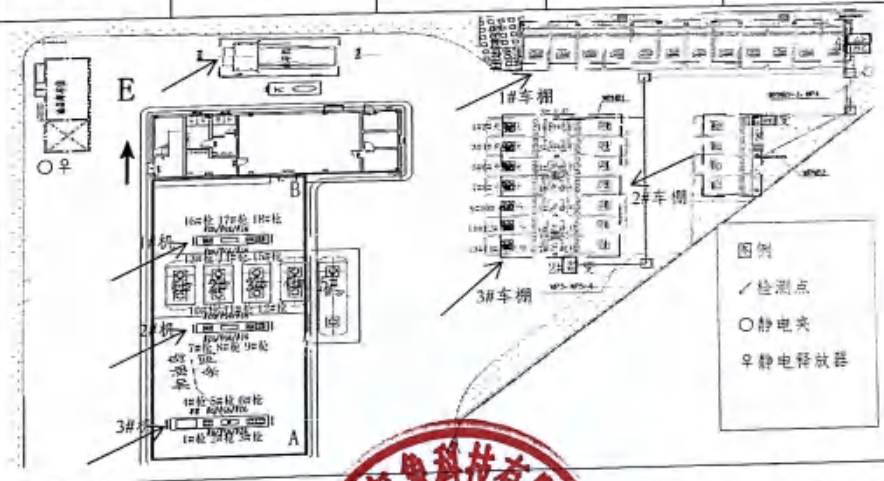
</td></tr>
<tr><td>检测结论</td><td colspan="6">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接地装置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8-2010)第 4.2、4.5.6、5.4 条和《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第 5.5.3 条以及《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第 4.[illegible].2.1 条要求。</td></tr>
</table>

检测人 [illegible] 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表（续一）

加油加气站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		检测日期	2025.9.25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分项	引下线					
站房	引下线类型	-	利用主筋数	-	材型规格	-
	敷设方式	-	平均间距	-	与基础连接	-
	引下线组数	-	连接方式	-	接地电阻(Ω)	-
站房专设引下线	敷设方式	-	平均间距	-	材型规格	-
	固定支架间距		-		与基础连接	-
	防接触电压情况		-		接地电阻(Ω)	-
罩棚	引下线类型	柱筋	利用主筋数	2	材型规格	Φ16mm 圆钢
	敷设方式	暗敷	平均间距	9.6m	与基础连接	符合
	引下线组数	12	连接方式	符合	接地电阻(Ω)	0.7
罩棚专设引下线	敷设方式	-	平均间距	-	材型规格	-
	固定支架间距		-		与基础连接	-
	防接触电压情况		-		接地电阻(Ω)	-
检测分项	接闪器					
接闪带 站房	敷设方式	-	材型规格	-	搭接方式	-
	支持卡高度	-	支持卡间距	-	转弯角度	-
	阳角保护	-	接地电阻(Ω)	-	是否闭合	-
	与引下线连接		-	-	-	-
接闪带 罩棚	敷设方式	明敷	材型规格	Φ12mm 圆钢	搭接方式	符合
	支持卡高度	150mm	支持卡间距	1.0m	转弯角度	符合
	阳角保护	符合	接地电阻(Ω)	0.7	是否闭合	是
	与引下线连接		-	-	-	-
接闪网格 站房	敷设方式	-	材型规格	-	搭接方式	-
	网格尺寸	-	接地电阻(Ω)	-	-	-
接闪网格 罩棚	敷设方式	明敷	材型规格	Φ12mm 圆钢	搭接方式	符合
	网格尺寸	-	接地电阻(Ω)	-	-	-

检测人 [illegible] 校核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表（续二）

检测分项		等电位连接								
加油机	编号	1#机	2#机	3#机	-	-	-	-	-	-
	接地电阻(Ω)	0.5	0.5	0.5	-	-	-	-	-	-
加油枪	编号	1#枪	2#枪	3#枪	4#枪	5#枪	6#枪	7#枪	8#枪	9#枪
	接地电阻(Ω)	0.6	0.6	0.7	0.7	0.6	0.6	0.7	0.7	0.6
	编号	10#枪	11#枪	12#枪	13#枪	14#枪	15#枪	16#枪	17#枪	18#枪
	接地电阻(Ω)	0.6	0.6	0.7	0.6	0.6	0.7	0.6	0.6	0.7
充电机（柱）	编号	1#机	2#机	3#机	4#机	5#机	6#机	7#机	-	-
	接地电阻(Ω)	0.5	0.5	0.5	0.5	0.5	0.5	0.5	-	-
充电枪	编号	1#枪	2#枪	3#枪	4#枪	5#枪	6#枪	7#枪	8#枪	9#枪
	接地电阻(Ω)	0.6	0.6	0.7	0.7	0.6	0.6	0.7	0.7	0.6
	编号	10#枪	11#枪	12#枪	13#枪	14#枪	-	-	-	-
	接地电阻(Ω)	0.6	0.6	0.7	0.6	0.6	-	-	-	-
罐区	油罐	编号		1#罐	2#罐	3#罐	4#罐	5#罐	油气回收	-
		接地电阻(Ω)		0.7	0.7	0.7	0.7	0.7	0.7	-
	法兰盘	编号		1#	2#	3#	4#	5#	油气回收	-
		接地电阻(Ω)		0.7	0.7	0.7	0.7	0.7	0.7	-
	呼吸阀	编号		1#	2#	3#	4#	5#	油气回收	-
		接地电阻(Ω)		0.7	0.7	0.7	0.7	0.7	0.7	-
	输油管道	编号		1#	2#	3#	4#	5#	-	-
		接地电阻(Ω)		0.7	0.7	0.7	0.7	0.7	-	-
	量油孔	编号		-	-	-	-	-	-	-
		接地电阻(Ω)		-	-	-	-	-	-	-

检测人：　　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表（续三）

检测分项		等电位连接								
储气区	储气罐/储气瓶组（储气井）	编号	-	-	-	-	-	-	-	-
		接地电阻（Ω）	-	-	-	-	-	-	-	-
	法兰盘	编号	-	-	-	-	-	-	-	-
		接地电阻（Ω）	-	-	-	-	-	-	-	-
	放散管	编号	-	-	-	-	-	-	-	-
		接地电阻（Ω）	-	-	-	-	-	-	-	-
	输气管道	编号	-	-	-	-	-	-	-	-
		接地电阻（Ω）	-	-	-	-	-	-	-	-

	油品装卸区静电夹				气体装卸区静电夹				人体防静电装置			
接地电阻（Ω）	0.7	-	-	-	-	-	-	-	0.7	-	-	-

项　目	压缩机				脱硫塔				气液分离罐		
接地电阻（Ω）	-	-	-	-	-	-	-	-	-	-	-

项　目	1#车棚		2#车棚		3#车棚		1#充电桩主机		2#充电桩主机		
接地电阻（Ω）	0.6	-	0.6	-	0.5	-	0.5	-	0.5	-	-

项　目	3#充电桩主机		配电箱		1#箱变		2#箱变				
接地电阻（Ω）	0.5	-	0.5 Ω	-	0.6Ω	-	0.6	-	-	-	-

检测分项		电涌保护器						
安装位置	装置型号	外观检查	I_n检查值（kA）	U_c检查值（V）	U_p检查值（kV）	引线长度（m）	引线规格（mm^2）	接地电阻（Ω）
配电柜	ZY18-C40	正常	20	385	1.8	0.4	10	0.6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人　　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加油加气站雷电防护装置新改扩检测表（续四）

检测分项	雷击电磁脉冲屏蔽						
内容	材型规格		屏蔽措施		屏蔽层接地方式及接地电阻(Ω)		
空间屏蔽	-	-	-	-	-	-	-
电气线路屏蔽	-	-	埋地	符合	-	-	-
电子线路屏蔽	-	-	-	-	-	-	-

检测分项	其 他	
被测物名称	接地电阻(Ω)	备注
-	-	-
-	-	-

附图及说明(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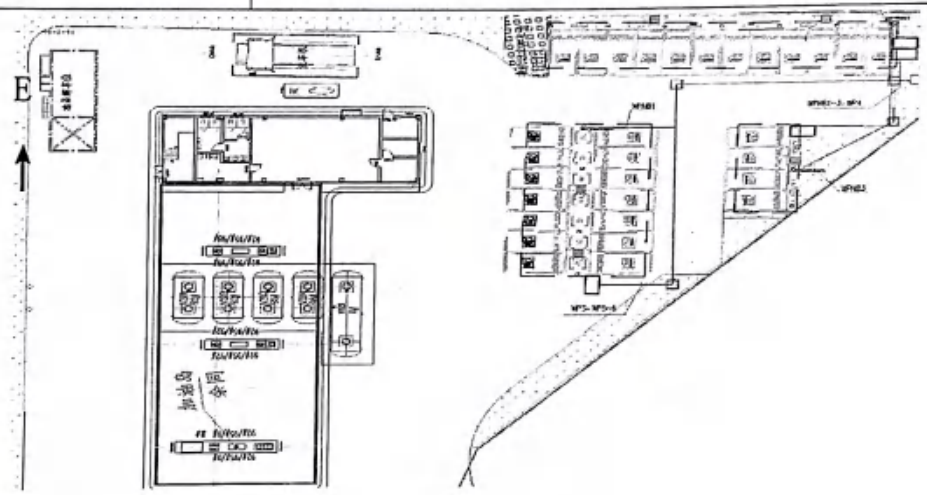

检测人 [illegible] 校核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CMA
22122113033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T-2025101001

项目名称：太和县长征路综合销售服务部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油气回收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年10月14日

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须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否则无效；无编制、审核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当时段的样品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
7. 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本机构不对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机构名称：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6112

联系电话：0558-2102218　0558-2102315

网　　址：www.ahszhjc.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221130330

名称：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 38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221130330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项目信息

受检单位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销售服务部	受检单位地址	太和县长征路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5.10.10	分析日期	/

二、检测结果

表 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密闭性				
油罐编号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加油枪数	4	4	6	2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油罐容积（L）	120000			
汽油体积（L）	27640			
油气空间（L）	92360			
初始压力（Pa）	2607			
1min 之后的压力（Pa）	2605			
2min 之后的压力（Pa）	2603			
3min 之后的压力（Pa）	2601			
4min 之后的压力（Pa）	2600			
5min 之后的压力（Pa）	260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2594			
结论	合格			

表 2 液阻检测结果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单项判定
		18.0L/min	28.0 L/min	38.0 L/min	
技术要求：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95#	15	16	18	合格
2	92#、95#	12	16	21	合格
3	92#、95#、98#	19	14	25	合格

表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L)	油气回收体积（L）	气液比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5	/	15.280	16.360	16.360	1.071	1.0~1.2	合格
6	/	15.330	15.840	15.840	1.033	1.0~1.2	合格
11	/	15.060	15.800	15.800	1.049	1.0~1.2	合格
7	/	15.890	16.800	16.800	1.057	1.0~1.2	合格
9	/	15.390	16.080	16.080	1.045	1.0~1.2	合格
12	/	15.810	16.320	16.320	1.032	1.0~1.2	合格
8	/	15.610	15.920	15.920	1.020	1.0~1.2	合格
10	/	15.560	15.880	15.880	1.021	1.0~1.2	合格
16	/	15.820	15.960	15.960	1.009	1.0~1.2	合格
18	/	15.980	16.840	16.840	1.054	1.0~1.2	合格

三、检测信息

表 4 油气回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表 5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油气回收参数检测仪	MH3510 型	XCA-053-02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5883

证书编号：HX2501125028
Certificate No.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客户单位：安徽颖淮实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客户地址：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油气浓度探测仪
Name of instrument

制造单位：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GTYQ-WB500-D-L
Model/Specification

器具编号：2509008
Instrument No

管理编号：/
Regulation No.

接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Recep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批 准 人：王连武 授权签字人
Approved by

核 验 人：王连武
Inspector by

校 准 人：冷辉
Calibrated by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专用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1499号联东U谷蜀山区国际企业港2-2号，2-3号
Address: No.2-2, 2-3,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ort, Shushan District, Liandong U Valley, 1499 Zhenx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客服电话：0551-62886019 投诉电话：0551-62886019 邮 编：230061
Tel Complaints Call Post Code

证书编号：HX2501125028

Certificate No.

校 准 说 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 本证书校准结果仅对本次被校准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3.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本证书分离使用无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if not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15883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588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is calibration(code，name)：

参照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6.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Name/Specification	编号 Number	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等级 Measurement rangeor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证书号/有效期限 Certificate No./Due Date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unit
电子秒表/HS-70W	J108Q02	10s内MPE：±0.05s；10min内MPE：±0.07s；1h内MPE：±0.10s	LX250829008/2026-08-28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1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65865463/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4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D23178/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6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F33871/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0.99999	GBW（E）061111	U_{rel}=0.001%，k=2	806837/2025-12-08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委托方现场 Location

温度：19.8 ℃ Temperature

湿度：52 %RH Relative humidity

8. 委托方联络信息（Contact information of entrusting party）：

联系人（The contact）：/

联系电话（Contact phone number）：/

校 准 结 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HX2501125028
Certificate No.

1、外观、标识以及通电等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示值误差校准： 标准气体 甲烷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标气浓度 Reference	测量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示值允差 MPE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LEL)	(%LEL)	(%FS)	(%FS)	$U(k=2)$
10	10	0	±5.0	3.4%FS
40	41	+1		3.4%FS
60	62	+2		3.4%FS

3、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标气浓度 Reference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	—
40	1.4%	≤2%

4、响应时间：

Calibration of the response time:

标气浓度 Reference	响应时间平均值 Average Tim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s)	—
40	20.2	≤60 s

5、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的检查：

Alarm and alarm action value of inspection:

报警点设定浓度 Reference	报警动作值 Operating Valu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LEL)	—
25	27	报警正常

备注(Notes)：

1. 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方法评定扩展不确定度。

2. 本报告给出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合成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对应的包含因子k得到。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证书编号：HX2501125029
Certificate No.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客户单位：安徽颖淮实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客户地址：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油气浓度探测仪
Name of instrument

制造单位：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GTYQ-WB500-D-L
Model/Specification

器具编号：2509007
Instrument No

管理编号：/
Regulation No

接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Recep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批 准 人：王连武 授权签字人
Approved by

核 验 人：王连武
Inspector by

校 准 人：冷辉
Calibrated by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专用章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制专用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1499号联东U谷蜀山区国际企业港2-2号，2-3号
Address: No.2-2, 2-3,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ort, Shushan District, Liandong U Valley, 1499 Zhenx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客服电话：0551-62886019 投诉电话：0551-62886019 邮 编：230061
Tel Complaints Call Post Code

证书编号：HX2501125029
Certificate No.

校 准 说 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 本证书校准结果仅对本次被校准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3.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本证书分离使用无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if not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15883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588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is calibration(code, name):
参照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6.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Name/Specification	编号 Number	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等级 Measurement rangeor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证书号/有效期限 Certificate No./Due Date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unit
电子秒表/HS～70W	J108Q02	10s内MPE：±0.05s；10min内MPE：±0.07s；1h内MPE：±0.10s	LX250829008/2026-08-28	安徽特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1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66865463/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4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D23178/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6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P33871/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0.99999	GBW（E）061111	U_{rel}=0.001%，k=2	806837/2025-12-08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委托方现场 Location
温度：19.8 ℃ Temperature
湿度：52 %RH Relative humidity
8. 委托方联络信息（Contact information of entrusting party）：
联系人（The contact）：/
联系电话（Contact phone number）：/

校 准 结 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HX2501125029
Certificate No.

1、外观、标识以及通电等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示值误差校准： 标准气体 甲烷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标气浓度 Reference	测量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示值允差 MPE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LEL)	(%LEL)	(%FS)	(%FS)	$U(k=2)$
10	11	+1	±5.0	3.4%FS
40	41	+1		3.4%FS
60	61	+1		3.4%FS

3、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标气浓度 Reference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	—
40	1.0%	≤2%

4、响应时间：
Calibration of the response time:

标气浓度 Reference	响应时间平均值 Average Tim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s)	—
40	19.7	≤60 s

5、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的检查：
Alarm and alarm action value of inspection:

报警点设定浓度 Reference	报警动作值 Operating Valu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LEL)	—
25	26	报警正常

备注(Notes)：

1. 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方法评定扩展不确定度。

2. 本报告给出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合成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对应的包含因子k得到。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证书编号：HX2501125030
Certificate No.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客户单位：安徽颖淮实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客户地址：太和县城关镇，长征路东侧、柳青沟北侧
Address of customer

器具名称：油气浓度探测仪
Name of instrument

制造单位：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号/规格：GTYQ-WB500-D-L
Model/Specification

器具编号：2509010
Instrument No.

管理编号：/
Regulation No.

接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Recep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校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Calib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批 准 人：王连武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核 验 人：王连武
Inspector by

校 准 人：冷辉
Calibrated by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准专用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1499号联东U谷蜀山区国际企业港2-2号，2-3号
Address: No.2-2, 2-3,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ort, Shushan District, Liandong U Valley, 1499 Zhenxing Road, Shushan District,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客服电话：0551-62886019 投诉电话：0551-62886019 邮 编：230061
Tel Complaints Call Post Code

证书编号：HX2501125030
Certificate No.

校 准 说 明
DIRECTIONS OF CALIBRATION

1.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SI）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2. 本证书校准结果仅对本次被校准样品有效。
The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instrument(s).
3.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证书。本证书分离使用无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if not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Invalid for separation using.
4. 本次校准的技术依据及CNAS认可范围，**部分不在认可范围之内。详细认可范围请查看CNAS网站中注册编号L15883的证书附件。（Reference document and accredited scope by CNAS for calibration,The ** Part is outside the scope of approval.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of certificate No.L15883 on CNAS website for details.）
5.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is calibration(code，name)：
参照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6. 本次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型号 Name/Specification	编号 Number	测量范围/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等级 Measurement rangeor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溯源证书号/有效期限 Certificate No./Due Date	溯源单位 Traceability unit
电子秒表/HS-70Ⅱ	J108Q02	10s内MPE：±0.05s；10min内MPE：±0.07s；1h内MPE：±0.10s	LX250829006/2026-08-28	安徽特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1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65865463/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4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U23178/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中甲烷/60.0%LEL	GBW（E）060769	U_{rel}=2%，k=2	NP33871/2026-08-13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氮气/0.99999	GBW（E）061111	U_{rel}=0.001%，k=2	806837/2025-12-08	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7.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地点：委托方现场 Location　温度：19.8 ℃ Temperature　湿度：52 %RH Relative humidity
8. 委托方联络信息（Contact information of entrusting party）：
联系人（The contact）：/　联系电话（Contact phone number）：/

校 准 结 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证书编号:HX2501125030
Certificate No.

1、外观、标识以及通电等一般性检查：　　符合要求
In view of External and Generality check :　　Pass

2、示值误差校准：　　标准气体　甲烷
Calibration of Indication:

标气浓度 Reference	测量平均值 Average	示值误差 Error	示值允差 MPE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LEL)	(%LEL)	(%FS)	(%FS)	$U(k=2)$
10	8	-2	±5.0	3.4%FS
40	37	-3		3.4%FS
60	56	-4		3.4%FS

3、重复性校准：
Calibration of Repeatability:

标气浓度 Reference	重复性 Repeatability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	—
40	1.4%	≤2%

4、响应时间：
Calibration of the response time:

标气浓度 Reference	响应时间平均值 Average Tim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s)	—
40	17.8	≤60 s

5、报警功能及报警动作值的检查：
Alarm and alarm action value of inspection:

报警点设定浓度 Reference	报警动作值 Operating Value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LEL)	(%LEL)	—
25	27	报警正常

备注(Notes)：

1. 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方法评定扩展不确定度。

2. 本报告给出的扩展不确定度是由合成标准不确定度乘以包含概率约为95%时对应的包含因子k得到。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永邦测控
WINDBELL M&C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油气浓度探测器

规格型号：GTYQ--WB500--D--L

检验03

检 验 员：

检验日期：2025年9月

出厂编号：2509015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专用章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永邦测控
WINDBELL M&C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油气监测控制器

规格型号：WB-YQK200

检 验 员：检验03

检验日期：2025年10月

出厂编号：2412006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专用章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永邦测控
WINDBELL M&C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油气浓度探测器

规格型号：GTYQ-WB500-D-L

检 验 员：检验03

检验日期：2025年7月

出厂编号：2507014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专用章

郑州永邦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00670347M　　证书编号：A213002350

法定代表人：刘新省　　职务：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刘新省　　职务：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王亮　　职称或职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30日

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热力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电工程乙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企业和个人应妥善保管电子证书，防范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冒用和篡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安路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151836855E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50089.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证书编号：D234142036　　有效期：2029年10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6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50229679Q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注册资本：42080.38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4000497　**有效期**：2028年01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电子证照查询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6796903 7

营业执照

1-4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灿强

经营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审计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零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23层2305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23层2305号		
建立时间	2014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3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096796903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341028056-4/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灿强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灿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桂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河南林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6年06月30日
原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2023-12-18企业申请资质延续五年有效期（郑建文〔2023〕204号）

业务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冶炼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No.EF 0426173

企业名称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1号楼23层2305号		
建立时间	2014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3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5096796903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1028052-4/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灿强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灿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桂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月 04日

No.EF 0174950


姓名 刘灿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淮滨县王家岗乡刘寨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719920501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1-2039.03.1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单位名称：阜阳震颍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有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资质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证书编号：1132017014

总 编 号：10742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安徽省气象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表

建设单位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		
项目类型	新建口 √　　改建口　　扩建口		
审查地点	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物质及规模	汽油、柴油经营		

序号	审　查　要　点	审查意见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专家组提交了齐全的验收审核材料	提供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6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 45 号令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变更，若存在，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变更审批手续	符合
3	企业选址布局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是否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场所、设施、区域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5	生产企业总体布局是否符合 GB 50489、GB 50187 和 GB 50016 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及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规定的有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 GB 50160 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及其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资质符合要求
7	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

		设备
8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是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不涉及
9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不涉及
10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不涉及
11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不涉及
12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依据 GB50156 符合
13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符合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是否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符合
15	生产企业是否配备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6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已辨识
17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8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有安全管理人员
19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每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是否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制定有相关制度
21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编制有操作规程
22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符合
23	生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是否一定的或相应的专业学历	分管安全负责人符合

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专职安全员符合
2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并	不涉及
26	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它人员经内部培训合格
27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有制度
28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
29	是否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不涉及
30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31	是否组建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修订	配备有应急救援人员及消防器材
32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是否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不涉及
33	企业是否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委托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34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审核结论：

通过现场和评价报告审查，该项目基本符合上述34条规定或不涉及。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23日

专家审核意见：（可另附件）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暂行规定的通知》（皖安监法【2015】29号）等相关规定，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主持召开了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安全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新蓝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并邀请太和县应急管理局对验收进行监督。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经过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销售服务部项目工艺成熟，安全设施基本齐全。

二、评价报告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合理，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事故后果模拟评价等评价方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了评价。

三、《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公辅工程、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应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组织整改，整改完成情况经评价机构确认，由专家组长签字后通过验收。

四、几点建议：

A、企业

1、加油区、充电区、配电室等场所应增设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急停按钮应增设标识，消防栓附近应配置消防水带、扳手和消防枪头；

2、站区围墙高度应增加（不低于2.2米），配电室应增设防鼠板和窗户纱网，箱式变压器应设置防护栏和灭火器；

3、站内视频监控、报警等信息系统应投用，可燃气体报警仪应贴校

准标签；

4、加油区爆炸危险区域设置非防爆型灯带不符合要求；

5、站内现场应增设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B、评价机构

1、完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配套和辅助工程情况表、主要设备一览表；

2、完善内外部防火间距检查、单元安全检查表及消防水系统评价内容；

3、补充可燃气体报警仪校准报告、电工证，核实采用的全部安全设施规格、数量、场所；

4、进一步完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签字：

2025年11月23日

专家组对整改意见的整改完成情况确认：

专家组长签字

2025年12月4日

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字
组长	张建民	安徽管控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注安	电气仪表	
	李伟	阜阳顺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安	化工安全	
	李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分公司	注安	化工工程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EEZITA00210　　No. 34002500097194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IT202534120000000004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险人名称：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91341200769006364H
联系人姓名：	尹飞	电话/传真：	180****1263
投保人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461号	邮编：	236000
被保险人名称：	阜阳颍淮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91341200769006364H
被保险人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461号	邮编：	236000
营业处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行业类别	加油（气）站		

保障内容

全单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400000.00元

全单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

全单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400000.00元

全单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法律诉讼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全单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责任,投保人数:8.00人,累计责任限额:￥3,2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20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400,000.00元;

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第三者责任投保人数:8.00人,累计责任限额:￥3,2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200,000.00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400,000.00元;

保障项目:安全生产救援费用责任投保人数:8.00人,累计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200.00元,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10.00%;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附加医疗费用责任,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16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00元,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元,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元;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元,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200.00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率:1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12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11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16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等事故预防服务，开展预防服务工作频次（ 1 ）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2025年10月11日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5.10.11 17:30:31 CST
Reason: safety
Location: CN

本公司联系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中清路501号小洪庄安置区5#楼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 236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核保： 李涛哲 制单： 邓凡 经办： 郭士让

尊敬的客户：
（1）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从业人员名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工种
1	李威琦	身份证	341202********0532	男性	其他
2	李若木	身份证	341221********0675	男性	其他
3	李祥雨	身份证	341204********0615	男性	其他
4	刘晓彬	身份证	341225********0610	男性	其他
5	吴乃久	身份证	341204********0622	男性	其他
6	张争	身份证	342101********1312	男性	其他
7	秦晓静	身份证	341204********0646	男性	其他
8	王庆龙	身份证	341204********0537	男性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EEZITA00210　　No. 3400250009719448

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和频次约定		
保险人将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有关细则或标准要求，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保期内服务次数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0
3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0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0
6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0
7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EEZITA00210　　No. 340025000971944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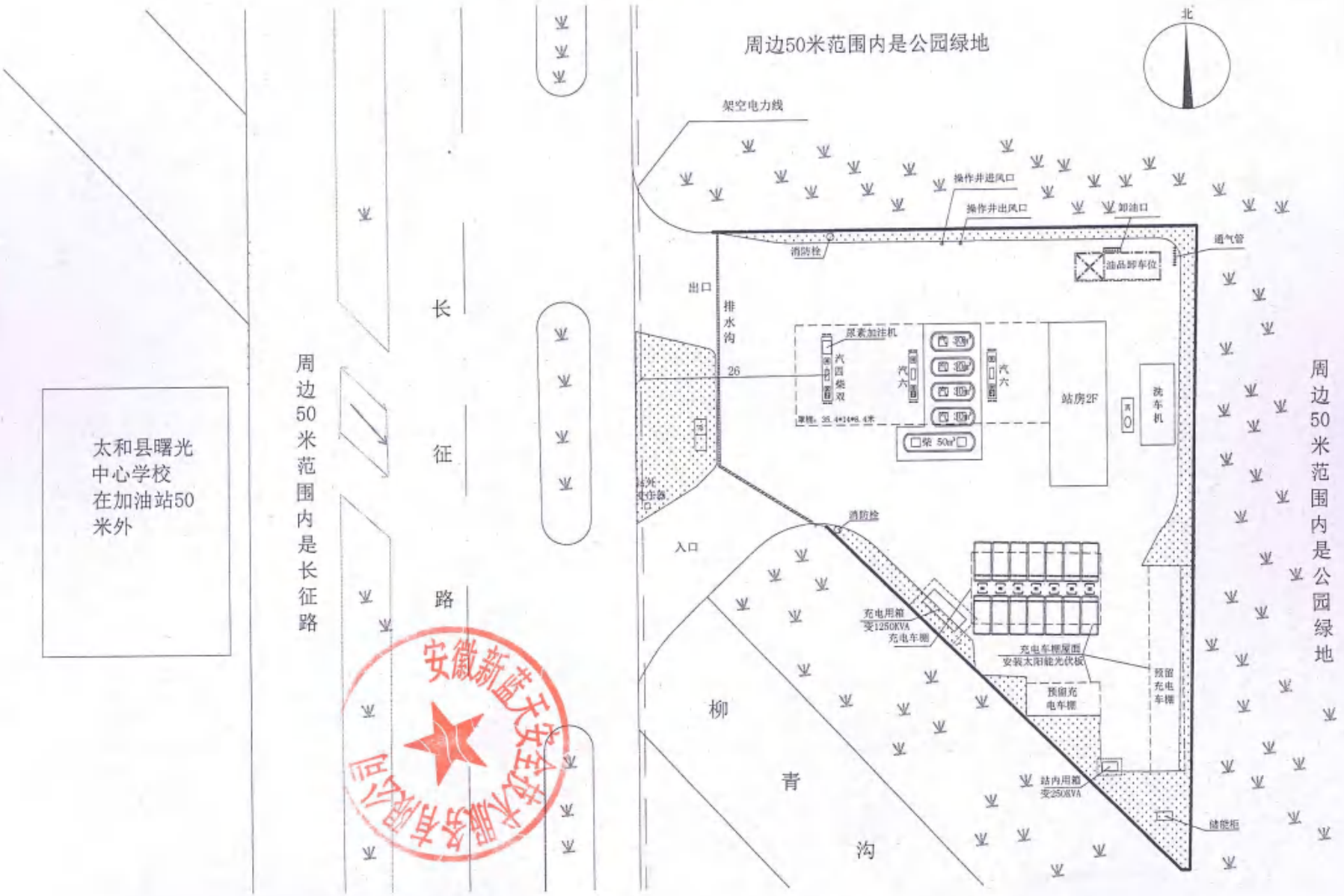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加油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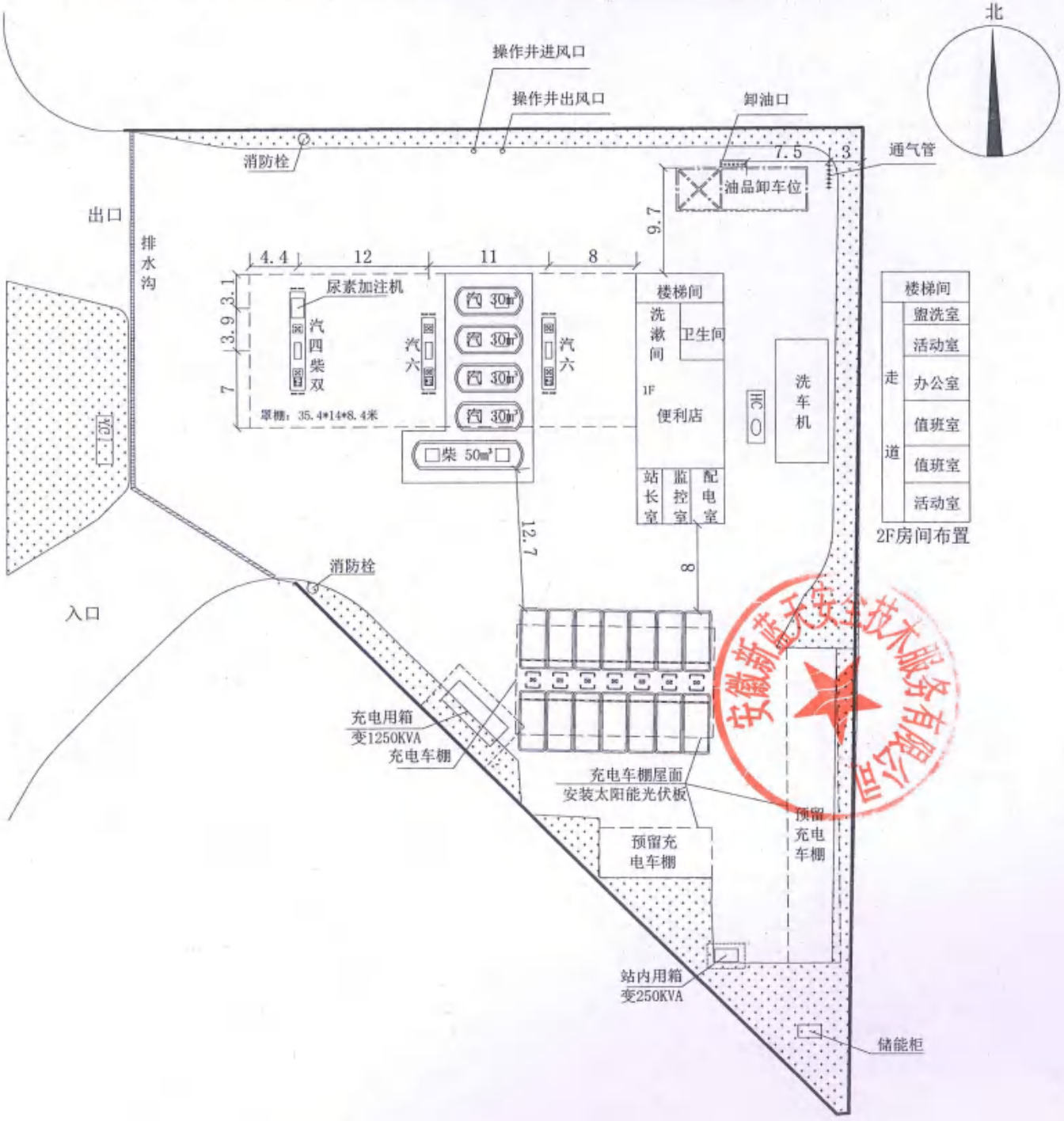

太和县长征路综合能源加油站爆炸区域示意图

